

## 莊公

莊公元年春王正月。

**傳**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《春秋》君弑、子不言即位。君弑則子何以不言即位？隱之也。孰隱？隱子也。」

**案**、傳義認為莊公實行即位之禮，至孔子作《春秋》時始刪其文，以明繼弑君不言即位。這解釋不合經義，可參見隱公及桓公元年下所論。

據《左傳》的說法，凡公不行即位之禮的，魯史便不書即位，而孔子因之不改。周制：先君既薨，嗣子在喪前即位，至明年才改元。《尚書》中〈顧命〉和〈康王之誥〉兩篇記載成王崩、而康王即位於殯前之事：乙丑成王崩，過七日，至癸酉康王麻冕黼裳，即位，受同瑁而見諸侯。《春秋》定公元年六月昭公之喪至自乾侯，戊辰，公即位。定公在昭公喪前即位，和周書所記錄的相同。《左傳》莊公三十二年說：

公薨于路寢，子般即位，次于黨氏。

據此而言，《春秋》諸公應都在喪前即位，而即位之文則至明年改元時書於正月。若不於喪前行即位之禮，則隔年正月便不書即位。隱公本只是攝位，未行即位之禮，故不書即位。莊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元年春不稱即位，文姜出故也。

這是說桓公之喪至自齊時，文姜未與同歸，故莊公以母不在不行即位禮，並不是說元年正月時，以母不在故不即位。閔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元年春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

這並不是說元年春時國亂，閔公不得即位。而是指莊公末年公子慶父殺子般時，雖立閔公，但隨之公子友奔陳，慶父如齊，

國亂，故未備即位之禮，而明年春便不書即位。僖公元年，《左傳》說：

元年春不稱即位，公出故也。

這並不是說元年春時公出不在，而是指閔公二年，慶父殺閔公時，「成季以僖公適邾。」僖公既出奔邾，自不能在喪前行即位禮，故隔年正月不書即位。由此可以了解左氏解釋即位之文，並非針對元年正月而言，可謂甚明。

又、即位是以繼承國體爲重，並不是尊榮的象徵，以即位爲尊榮，是戰國以來君權過度集中擴大的結果。若以繼承國體的涵義看，則先君是怎麼薨的，和以繼承國體爲重的即位禮制並無關連。只有以即位爲尊榮的象徵，才有所謂不忍言即位。傳便是將即位之禮看成是尊榮的象徵，才說隱痛不忍即位，而不以繼承國體爲重，這自然不是經義所有，應當以《左傳》的解釋較爲正確。

莊公元年三月，夫人孫于齊。

**傳**：「孫者何？孫猶孫也，內諱奔謂之孫。夫人固在齊矣，其言孫于齊何？念母也。正月以存君，念母以首事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其與弑公奈何？夫人譖公於齊侯：『公曰：同非吾子，齊侯之子也。』齊侯怒，與之飲酒，於其出焉，使公子彭生送之，於其乘焉，擗幹而殺之。念母者，所善也，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？不與念母也。」

**案**、公、穀都認爲去年夫人和桓公如齊，並未回來，至此因莊公念母，故書夫人遜在齊。經文是在年首記夫人所在之處，猶如襄公二十九年正月書公在楚一樣。據《左傳》說，莊公不稱即位，因文姜出故也。則文姜並未隨桓公之喪一起回魯國，應是事實。但是年首記夫人所在，爲甚麼不記在正月、或是二月？而是記

在三呢？又經記公年首所在，都書在不書孫。如襄公二十九年書公在楚。昭公三十年書公在乾侯。而昭公二十五年公出奔齊，則書公孫于齊。可見孫是出奔之辭，並非記所在之辭。若夫人先已在齊，則此時應書夫人在齊，不應書夫人孫于齊了。故杜預注認為夫人於正月後回魯，因不告廟，故經不書，至三月才又孫于齊。這樣解釋經文文義，較為順適。

其次，傳說不書姜氏是貶夫人參與弑桓公之事。《穀梁傳》義也同此，《左傳》說是：「絕不為親。」三傳都說不書姜氏是貶文。但是只在姓氏一字上論褒貶，都很難通貫於全經，故顧棟高認為去夫人氏是省文，《春秋大事表·三傳異同》說：

書法只在一孫字，此外不必多生枝節。

似較圓通。

莊公元年夏，單伯逆王姬。

**傳**：「單伯者何？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天子召而使之也。逆之者何？使我主之也。曷為使我主之？天子嫁女乎諸侯，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。諸侯嫁女于大夫，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。」

**案**、公、穀兩傳都說單伯是魯國命大夫，王姬要下嫁於齊，使魯主婚，故魯先使單伯往迎王姬來魯。但以單伯為魯大夫，有幾點疑義：一、若是魯大夫往逆王姬，何以不書逆王姬于京師？何休注：

不言于京師者，使魯主之，故使若自魯女，無使受之。

天子嫁女諸侯，因君臣不相敵體，故使同姓諸侯主之，豈可說便自同魯女一般？注非確論。二、單伯既是天子之命大夫，而文公十四年之單伯，又是其後嗣，則是世家相繼，尊貴於朝，何以都不記其卒，略不加恩義？三、經於此年、十四年和文公十四年書單伯。襄公三年和昭公二十二年書單子，則單氏為周

朝世卿無疑。據左氏經文作「單伯送王姬」，認為單伯是周朝卿士，而送王姬至魯，和公、穀之說不同。杜預注：

單伯，天子卿也。單，采地。伯，爵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單氏世仕王朝，此及文公之世皆云單伯，成公以下常稱單子，知伯、子皆爵也。此時稱伯，後降為子耳。

又、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左氏經云：「單伯送王姬。」誤也。經書單伯會諸侯于鄆、單伯如齊、單伯至自齊，並是內大夫之辭。且逆則据往之日書，先行單伯而後築館可也。送則据來之日書，時尚未有以居王姬也，是不可通。

其實左氏對這幾條經文都有說明。當於各文下再分別論述。

又、說單伯既送王姬來，才要築館，則王姬似無處可居。這是不知變禮所由。魯國應不只一次主持王姬下嫁之事，故王姬之來，並不是每次都要重新築館。莊公十一年王姬歸于齊，據《左傳》說，這也是魯主婚，但經不書為王姬築館，並不是王姬便無處可居。今特為王姬築館于外，故經文書以見義，倘不為築館于外，則經文書法必和十一年的文例相同。可知單伯送王姬來，自有居館，因為公方在憂次，不便和齊侯接禮於宗廟，故又為王姬改築於城外以行禮。

莊公元年秋，築王姬之館于外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築之，禮也。于外，非禮也。于外何以非禮？築于外，非禮也。其築之何以禮？主王姬者，必為之改築。主王姬者，則曷為必為之改築？於路寢則不可，小寢則嫌，群公子之舍則以卑矣，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問築于外何以非禮，卻答築于外非禮也。等於沒有回答，實

為贅語。又、魯主持婚事，並不是每次都要為王姬重新築館，可見上文所論。又、王姬之館舍，自不應築於城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築王姬之館於外，為外禮也。

杜預注：

公在諒闇，慮齊侯當親迎，不忍便以禮接於廟。

莊公方居喪，不能在宗廟舉行吉禮，故築館於外，在外行禮。這可以見出，周王本不應使魯主婚，而魯卻也不辭王命、以權變行禮之故。

莊公元年冬，齊師遷紀邢鄆郟。

**傳**：「遷之者何？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也？為襄公諱也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大之也。何大爾？自是始滅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直書齊併吞鄰國，以擴張自己的領地。故傳的解釋並不合經義。齊襄公並不是賢者，經文無從為之諱。鍾文丞《穀梁補注·論傳》說：

公羊作傳多齊言，且其解經多有護齊者，何足憑乎？

這裏說為襄公諱，便是護齊之言。

又、傳說外取邑不書，和經例不合，可參見隱公四年莒人取牟婁下所論。既說是為襄公諱取，卻又說要張大其始滅人國，說辭也自我矛盾。

莊公二年夏，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。

**傳**：「於餘丘者何？邾婁之邑也。曷為不繫乎邾婁？國之也。曷為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

**案**、傳見經文書伐都是對國而言，而於餘丘只是邾婁之邑，因說邾君在此，故不須繫於邾婁、而國之。這解釋自然是牽強附會。左氏無傳，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於餘丘、杜氏云：國名。公、穀謂是邾婁之邑，則史書例無伐邑者。第國名無三字，此必是夷狄之國，而比近魯者，與成三年晉卻克、衛孫良夫伐廬咎如例同。

莊公三年春王正月，溺會齊師伐衛。

**傳**：「溺者何？吾大夫之未命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爲溺不書氏，是未受命的大夫。其實溺受不受命未可知，經文書不書氏，沒有定例，並不是不書氏就是未命大夫。可以參見隱公二年無駭帥師入極、四年翬帥師伐鄭、八年無駭卒，這幾條下所論。

莊公三年五月，葬桓王。

**傳**：「此未有言崩者，何以書葬？蓋改葬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「蓋」，這是疑辭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傳曰：「改葬也。」

又引一說：

或曰：「卻尸以求諸侯。」

《穀梁傳》改葬和非改葬兩說並引，也不敢作確定之辭。桓王崩，過六年才下葬，似不合人情，故兩傳生起改葬之疑。其實桓王若是改葬，經文何不直書改葬，既記實，文義又明白？公、穀兩傳說周王卒葬之例，每不得經義，可參見隱公三年天王崩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葬桓王，緩也。

左氏雖不明言桓王緩葬之故，義實可從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公、穀以爲改葬，非也。若誠改葬，《春秋》應書改葬，如改卜之類矣。今不言改，非改葬也，固當據經文。

莊公三年秋，紀季以鄆入于齊。

**傳**：「紀季者何？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紀季？服罪也。」

其服罪奈何？魯子曰：『請後五廟，以存姑姊妹。』」

**案**、經文對於諸侯兄弟大部分都不書名，這只是尊貴之稱，並不是賢之。桓公十五年許叔入許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許叔，許之貴者。

這解釋是合乎經義的。傳說紀季不稱名是賢之，如桓公十一年宋人執鄭祭仲，傳也說不稱名是賢之，自然和經義不合。況且依據傳例，凡經書「入」的都是惡辭，則紀季以鄙入齊也是惡辭才對，入既是惡，何以又能說是賢紀季呢？這也是傳說矛盾之處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紀季以鄙入于齊，紀於是乎始判。

紀季以鄙入齊為附庸，紀國因此分而為二，不久，紀侯即亡國，可見齊對紀國的嚴重迫害。

莊公三年冬，公次于郎。

**傳**：「其言次于郎何？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。」

**案**、傳的解釋過於深文，恐不合經義。齊要消滅紀國，公次于郎，以謀救之，正見公有救患之心。假使魯無相救之意，不次於郎，則經文不書，不書便無所刺。如此，是救患有刺，而不救患反而無過了，這在義理上難以說得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公次于滑(左氏經文作滑)，將會鄭伯，謀紀故也。鄭伯辭以難。

魯有心救紀，但力量不足以和齊相抗，想連合鄭國，鄭又不從。若說魯畏懼齊國，則實有之。若說刺魯不能救紀，則無道理。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，救邢。《左傳》說：

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，禮也。

襄公二十三年叔孫豹帥師救晉，次于雍榆。《左傳》說：

禮也。

依左氏之義，魯本欲救紀，雖力有未逮，也合於救患之禮，解經文文義較為明正通達。

莊公四年夏，紀侯大去其國。

**傳**：「大去者何？滅也。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，春秋爲賢者諱。何賢乎襄公？復讎也。何讎爾？遠祖也。哀公享乎周，紀侯譖之。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，事祖禰之心盡矣。盡者何？襄公將復讎乎紀，卜之曰：師喪分焉，寡人死之，不爲不吉也。遠祖者幾世乎？九世矣。九世猶可以復讎乎？雖百世可也。家亦可乎？曰：不可。國何以可？國君一體也，先君之恥，猶今君之恥也。今君之恥，猶先君之恥也。國君何以爲一體？國君以國爲體，諸侯世，故國君一體也。今紀無罪，此非怒與？曰：非也。古者有明天子，則紀侯必誅，必無紀者。紀侯之不誅，至今有紀者，猶無明天子也。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，相朝聘之道，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。然則齊紀無說焉，不可以並立乎天下。故將去紀侯者，不得不去紀也。有明天子，則襄公得爲若行乎？曰：不得也。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緣恩疾之者，可也。」

**案**、傳這段解文背離經義甚遠，學者已多有論說。而傳的說辭，仍有幾點可以商榷：一、《春秋》不會賢襄公，也不會爲之諱，《公羊傳》是齊學，對齊多所袒護，這又是一例。二、依據宗法制度，諸侯立國，大夫承家，都是世繼。若無明天子，故諸侯可以復仇，則若無明諸侯，大夫不也可以復仇麼？可見傳只是隨意立說。三、就令當時周王誅紀侯，也會爲紀國再擇立新君，傳則說有明天子就會將紀滅絕掉，這說辭未免離常識太遠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紀侯不能下齊，以國與紀季。夏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

也。

紀侯捨去國社，以違避齊侯的迫脅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，不使小人加乎君子。

這更說齊襄公是小人。故高士奇《左傳紀事本末》說襄公是：

始焉託復讎之孝以擢之，中焉假存紀之仁，終焉竊葬伯姬之義以文飾之。當時號齊襄為小伯，亦狡矣哉。(頁 173)

莊公四年六月乙丑，齊侯葬紀伯姬。

**傳**：「外夫人不書葬？此何以書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葬於齊爾。此復讎也，曷為葬之？滅其可滅，葬其可葬。此其為可葬奈何？復讎者非將殺之，逐之也。以為雖遇紀侯之殯，亦將葬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齊襄公為賢，故這裏又褒襄公能葬伯姬，而不自知說辭不能和上文互相照應。上文說齊、紀不可以並立乎天下，這裏卻又說復仇不是要殺之，只是要把他趕走，理路實在不夠縝密，自然難以契合經義。左氏無傳，孔穎達疏：

雖為齊侯所葬，亦由魯往會之，故書。

據經文三月紀伯姬卒。夏紀侯大去其國，猶來不及葬伯姬。六月齊侯葬紀伯姬。可見齊逼逐紀侯，可說是劍及履及了。經書齊侯葬，正是直文以示意。

莊公四年冬，公及齊人狩于郟。

**傳**：「公曷為與微者狩？齊侯也。齊侯則其稱人何？諱與讎狩也。前此者有事矣，後此者有事矣，則曷為獨於此焉譏？於讎者，將壹譏而已，故擇其重者而譏焉，莫重乎其與讎狩也。於讎者則曷為將壹譏而已？讎者無時焉可與通，通則為大譏，不可勝譏，故將壹譏而已，其餘則從同同。」

**案**、傳說是齊侯而諱稱人，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，傳說是貶齊侯

而稱人，以諱和貶同文，義似不妥。據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公、穀以齊人為齊侯。然則前書齊侯葬紀伯姬，後書夫人姜氏如齊師，則齊侯尚疆紀未歸，而紀在齊東，禚(左氏作禚)為齊西境，如何能與公狩？此知齊大夫從公而狩也。

莊公五年秋，倪黎來來朝。

**傳**：「倪者何？小邾婁也。小邾婁則曷為謂之倪？未能以其名通也。黎來者何？名也。其名何？微國也。」

**案**、孔穎達疏引杜預世族譜說：

小邾，邾俠之後也，夷父顏有功於周，其子友別封為附庸，居邾。

僖公七年經書小邾婁子來朝，因其數從齊桓公以尊周室，故齊桓為之請命於王，王命以為小邾婁子。故倪是附庸時的稱號，至王命之，始稱為小邾婁子。傳以為倪尚未能以名通，故不稱小邾婁，並不對。《孟子·萬章下》說：

不能五十里，不達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

趙岐注：

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，因大國以名通，曰附庸也。

《白虎通爵篇》說：

附庸者，附大國以名通也。

這都是說附庸國不能直達天子，但仍可以附於諸侯以名通見。傳謂倪不能以小邾婁名通，則又下於附庸一等了，故何休注便以為「時未能為附庸」，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此注云『未能為附庸』，疑未能二字沿傳文衍。

這是誤解傳注之意，不知傳注正認為倪猶比不上附庸，而這正也可以見出傳注解說的謬誤。

又、黎來稱名，《左傳》說：「未王命也。」《穀梁傳》說：「未

爵命也。」兩傳相同，未王命，故知爲附庸國。《公羊傳》則說：「微國也。」隱公七年之滕侯，傳也說是微國。倪仍未能爲附庸，滕有王爵，而同謂之微國，文義也不如二傳清楚明白。

莊公五年冬，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。

**傳**：「此伐衛何？納朔也。曷爲不言納朔？辟王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若書納，則不書入，以避複文。明年既書衛侯朔入于衛，故這裏不書納，並不是避王兵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，伐衛，納惠公也。

諸侯納朔，而王人救衛，則諸侯之逆王命可見。這要比傳說正確明白。

莊公六年春王三月，王人子突救衛。

**傳**：「王人者何？微者也。子突者何？貴也。貴則其稱人何？繫諸人也。曷爲繫諸人？王人耳。」

**案**、傳的解釋義指不明，何休注認爲是刺王不能救衛，《春秋繁露·王道》說：

刺家父求車，武氏毛伯求賻金，王人救衛。

又說：

召衛侯不能致，遣子突征衛不能絕。

也在刺王，和何注同義。

據《春秋》書人並不必然是微者，前面已有論說。又經文六月衛侯朔入于衛。朔爲諸侯所納，是諸侯抗拒王師，全無尊重周王之心，則該貶斥的應在諸侯，不應反譏刺王不能救衛。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善救衛也，救者善，則伐者不正矣。

據經文前後所記，則《穀梁傳》此說得之。傳注的解釋實誤。至於王人和子突連稱，則以《左傳會箋》的解說爲明白：

蓋義專主於王、而非臣所主者，不目王則不著，故書人繫王，猶之外卿大夫書人繫國，皆統之於君之義也。……王人會諸侯不名，而此名者，在會諸侯皆稱爵，無為王人獨名也。此獨王人所有事，故著其名也。

莊公六年秋，公至自伐衛。

**傳**：「曷為或言致會、或言致伐？得意致會，不得意致伐。衛侯朔入于衛，何以致伐？不敢勝天子也。」

**案**、傳這裏所立的條例並非經義所有。據經文致伐之例：桓公十六年，公至自伐鄭。伐鄭納鄭伯突，這是得意致伐。僖公四年，公至自伐楚，傳說：

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？叛盟也。

楚叛盟是後來之事，這時楚已服，也是得意致伐，和傳所定的條例不符，故傳曲說為楚叛盟。僖公二十六年，公至自伐齊。傳說：

此已取穀矣，何以致伐？未得乎取穀也。曷為未得乎取穀？曰：患之起，必自此始也。

取穀既已得意，而書致伐，故傳曲為作解如此。經文致會之例：成公十六年秋，沙隨之會，諸侯不見公。是不得意，仍書公致會。同年，諸侯伐鄭，時鄭未服。是不得意，仍書公致會。成公十七年夏，諸侯會伐鄭，時鄭猶未服，而公書致會。襄公十六年，溴梁之會，大夫盟，晉人又執莒子邾婁子，也是不得意，仍書公致會。昭公十三年，平丘之會，公不預盟，是不得意，而書公致會。昭公二十六年，剗陵之會，謀納公而不果，並不得意，而書公致會。定公四年三月，召陵之會，諸侯侵楚，並不得意，而書公致會。這些都明顯的和傳例不合。故此文傳解釋公致伐是不敢勝天子，並非經義所有。據《左傳》桓公二年

說：

凡公行，告于宗廟，反行飲至，舍爵策勳焉，禮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公行告至，必以嘉會昭告祖禰，有功則舍爵策勳，無功則告事而已，無不告也。反行必告，而《春秋》公行一百七十六，書至者唯八十二耳，其餘不書者，《釋例》曰：「凡公之行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，皆不告廟也。隱公之不告，謙也。餘公之不告，慢於禮也。」慢於禮者，舉大例言耳，其中亦應有心實非慢、而不宜告者，若行有恥辱，不足為榮，則克躬罪己，不以告廟，非為慢於禮也。

是公反必告廟，若有不告廟，則或因慢於禮、或因有恥。這是以實事解經文，可說是確當明白。公反告廟，故書公至。

莊公六年冬，齊人來歸衛寶。

**傳**：「此衛寶也，則齊人曷為來歸之？衛人歸之也。衛人歸之，則其稱齊人何？讓乎我也。其讓乎我奈何？齊侯曰：此非寡人之力，魯侯之力也。」

**案**、據經文本來就說齊人來歸衛寶，而傳卻解釋為衛人來歸衛寶，並且又善齊侯能謙讓。所說既違於經，又不成義理。何休注：

時朔得國後，遣人賂齊，齊侯推功歸魯，使衛人持寶來，雖本非義賂，齊侯當以讓除惡，故善起其事。主書者，極惡魯犯命、復貪利也。不為大惡者，納朔本不以賂行，事畢而見謝爾。

何休說極惡魯犯命，這便是大惡了，哪又能說納朔不以賂行，故不為大惡？傳注的說辭，同為不通之論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人來歸衛寶，文姜請之也。

衛朔亡奔於齊，故齊首事納朔歸國，朔既得歸，因以衛寶賂齊。

魯文姜和齊侯有姦，故請以衛寶來歸，想要取悅魯人。可見齊和魯同謀，干犯王命以納朔，而又取衛賂寶，可說是大惡昭然明白了。

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，夜，恆星不見。夜中，星實如雨。

**傳**：「恆星者何？列星也。列星不見，何以知夜之中？星反也。如雨者何？如雨者，非雨也。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？不修春秋曰：『雨星不及地尺而復。』君子修之曰：『星實如雨。』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段經文文義本自清楚明白，傳的解說反而不甚了了。經文恆星不見，《左傳》說：「夜明也。」因夜間太明亮，所以看不見恆星，道理還算說得通。傳則說是恆星隕落下來，還不到地一尺，又反回到原來的位子，並引不修春秋的文字爲證，這未免遠離經義和常識太遠。傳又說：「何以知夜之中？星反也。」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星復，故知夜中。夜中即星實之時，所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也。

根據杜預說：

恆星不見，而云夜中者，以水漏知之。

水漏用來計時，觀察水漏，便可以知道是夜中，並不是因星反而知道夜中，故章太炎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就說：

此由公羊不知《周禮》有挈壺之官，以為非瞻星無以知夜半，乃臆造星反之說，而託之不修春秋。誠令如是，不修春秋以書星復故知夜中，君子修之，不書星復，則無以定知夜中，是君子所修，不如不修者遠矣。（卷一頁 1021）

莊公七年秋，大水。無麥苗。

**傳**：「無苗則曷爲先言無麥、而後言無苗？一災不書，待無麥然後書無苗。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書無麥苗，傳起問卻說「無苗則曷為先言無麥」，和經文相乖，這也是起問而不可通之處。又禾初生時稱作苗，成長結實則稱作禾。經文記錄麥和苗為水所漂沒，並不是記錄麥和禾二穀沒收成。傳說一災不書，也是和經意相背。因為秋麥已熟，為水所沒，自然是收不成。但苗才初生，要等到冬天才長成禾，因此，似不能說禾也沒收成。所以鍾文丞《穀梁補注》就說：

苗猶可復種，是年不收者惟麥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無麥苗，不害嘉穀也。

經傳說嘉穀大多是指禾。《說文》說：「禾，嘉穀也。」段玉裁注：「民食莫重於禾，故謂之嘉穀。」據此，左氏之意也是指只有麥沒收成，至於往後冬季嘉穀的禾，則無害。而這也解釋了經文冬季所以不書饑之故。

莊公八年春王正月，師次于郎，以俟陳人蔡人。

**傳**：「次不言俟，此其言俟何？託不得已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條經文記事，語義完備，若如傳所說次不言俟，則不知經文將如何記錄才周全？可見傳說不合經義甚明。傳所起問之文，多不可通者，大類皆如此。又傳說「託不得已也」，不知義何所指，何休注：

師出本為下滅盛興，陳蔡屬與魯伐衛，同心、又國遠，故

因假以諱滅同姓，託待二國為留辭，主所以辟下言及也。

據何休所說，陳蔡本不參預滅盛之事，只是經文欲為魯諱滅同姓，故不惜作偽說以待陳蔡。這樣解說，未免誣經太甚。《穀梁傳》沒說為何俟陳蔡，左氏也無傳，杜預注：

期共伐郕，陳蔡不至，故駐師於郎以待之也。

下條經文繼說魯祠兵和圍郕之事，則杜預之說可從。

莊公八年正月甲午，祠兵。

**傳**：「祠兵者何？出曰祠兵，入曰振旅，其禮一也，皆習戰也。何言乎祠兵？爲久也。曷爲爲久？吾將以甲午之日，然後祠兵於是。」

**案**、《穀梁傳》說：

出曰治兵，習戰也。入曰振旅，習戰也。

《左傳》隱公五年說：

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。

《周禮·大司馬》說：中春教振旅，中秋教治兵。《爾雅·釋天》說：

出爲治兵，尚威武也。入爲振旅，反尊卑也。（頁 100）

可見治兵和振旅，是當時的定稱，《公羊傳》誤讀作祠兵，故鄭玄駁之、說：「公羊字誤也。」（見《禮記·曲禮上》正義引頁 60）

又、傳解釋治兵之故，語義不明，上條經文傳也是含糊其辭，下條經文傳又解釋錯誤，可見傳對這一段事情本不了了，自然用語也不清楚。而何休的注解也不可從。今細思傳說，可能是指魯出師太久，故託言甲午日要治兵，以避諱行軍逾期。但不管怎麼解，傳說都是難符經義的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春，治兵于廟，禮也。

杜預注：

治兵習號令，將以圍郕也。

下文師圍郕，則治兵自然也是因爲將用師於郕，故杜解可謂直接明白。

莊公八年夏，師及齊師圍成，成降于齊師。

**傳**：「成者何？盛也。盛則曷爲謂之成？諱滅同姓也。曷爲不言降吾師？辟之也。」

案、《左傳》《穀梁傳》成字皆作邲。文公十二年兩傳也都作邲伯來奔，而《公羊傳》則作盛伯來奔。趙坦《春秋異文箋》說：

謹案、成為邲本字，成又與盛通。

兩傳既無異字，而成又與盛通，則《公羊傳》所謂書成爲諱滅同姓，這解說便無根據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，師及齊師圍邲，邲降于齊師，仲慶父請伐齊師。公曰：「不可。云云。」秋師還。

對事情的交待清楚明白。至於魯和讎者連軍以圍攻別人的國家，但看經文，是非便已彰著了。

莊公八年秋，師還。

傳：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此滅同姓何善爾？病之也，曰師病矣。曷爲病之？非師之罪也。」

案、上文傳既然說魯興師滅成，是大惡，則師還有何善辭可言？因此又說非師之罪也，謂罪專在魯公，這解釋當然不成義理。《春秋繁露·奉本》說：

故師出者眾矣，莫言還，至師及齊師圍成、成降于齊師，獨言還，其君劫外，不得已，故可直言也。至於他師，皆其君之過也，而曰非師之罪，是臣子不為君父受罪，罪不臣子莫大焉。（卷 9 頁 9）

董氏說師出不言還，此役魯君受到劫持，故可以言還。又說非師之罪，是臣子不代替君受過，故在責備那些不臣子。何休注：

明君之使，重在君，因解非師自汲汲。

何氏解釋說以君爲重，故君有過，師無罪。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按、隱三年注云：「凡書兵者，正不得也。外內深淺，皆舉之者，因重兵害眾，兵動則怨結構禍，更相報償，伏尸流血無已時。」所謂師之罪也。此重在君滅同姓，舉其重

者，故歸其善於師，非師真無罪也。

陳立解釋說魯君有過，但師也是有罪。以上種種解釋都是自困於有罪無罪的辯別，辭雖細巧，終不成義理。據上經文書師及，不書公及，故這裏就書師還，而不書公至，並無微義可言，故《左傳》不另作解釋。

莊公九年春，公及齊大夫盟于暨。

**傳**：「公曷爲與大夫盟？齊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，爲其諱與大夫盟也，使若眾然。」

**案**、齊無君，故公和大夫盟，《左傳》說同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言今可以及者，以齊無君之故，明所以不沒公，又不稱齊人也。

又、大夫不書名，不是要爲公諱，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「諱則沒公足矣。」不書公以見諱，經有此例，故知傳說不確，杜預注：來者非一人，故不稱名。

莊公九年夏，公伐齊納糾。

**傳**：「納者何？入辭也。其言伐之何？伐而言納者，猶不能納也。糾者何？公子糾也。何以不稱公子？君前臣名也。」

**案**、《公羊通義》說：「伐下納者，目所爲伐事耳。」納是伐齊的意圖，故伐納連言，怎可以說猶不能納呢？傳知道魯納糾不成，故這麼說，不知反而誤解經文。故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案、下有小白入，則公不能納糾自明，晉納捷菑言弗克納，又無伐事，《公羊》非也。

又、諸侯的子弟而經不書公子的，例子很多，如鄭忽鄭突、齊小白等皆是，這應該是史策常例，並無微義可言。傳則說是君前臣名，故不稱公子，和經例不合。

又、左氏經文作「納子糾」，《左傳》解經也說納子糾，可知

左氏有子字，和《公羊》的經文不同。據下文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，就經文而言，則這裏應有子字，前後的文例方較為一致。

莊公九年夏，齊小白入于齊。

**傳**：「曷爲以國氏？當國也。其言入何？篡辭也。」

**案**、傳兩說都不合經義。書齊小白，行文自應如此，並不是以國氏，可參見隱公元年五月鄭伯克段于鄆下所論。

又、經文書歸書入，大致上是：從外立言的曰入，從內立言的曰歸，並無善惡的分別。昭公二十六年十月天王入于成周，天王也書入，可知傳說入是篡辭，並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一年九月突歸于鄭下所論。

莊公九年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

**傳**：「內不言敗，此其言敗何？伐敗也。曷爲伐敗？復讎也。此復讎乎大國，曷爲使微者？公也。公則曷爲不言公？不與公復讎也。曷爲不與公復讎？復讎者在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內不言敗的文例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年十二月戰于郎下所論。

又、前經文書公伐齊納糾，今書及齊師戰于乾時，下書齊取子糾殺之，則此戰是爲了納糾還齊，經文既如此明白，傳卻解釋成魯公要復讎，實在離去經義太遠。

又、經前文說公伐齊納糾，這裏說及齊師戰，可知公字是承前文而省略。傳則說是要貶魯公，不允許他復讎，理由是魯公此戰志在復讎，但不是真的要復讎，這種說辭實在彆扭笨拙。

莊公九年九月，齊人取子糾殺之。

**傳**：「其取之何？內辭也，脅我使殺之也。其稱子何？貴也。其貴奈何？宜爲君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糾稱子是宜爲君，何休注：

故以君薨稱子某言之，著其宜為君。

傳注認為糾是嗣君，而嗣君在喪稱子，故曰子糾，果如此說，則齊人殺嗣君，經應該書弑才是，不應該書殺，如僖公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何況糾若是嗣君，為何《公羊》經文在魯納糾之時不書子呢？可見傳注的解說不合經義。侯康《春秋古經說》說：

且春秋時人，…稱謂之間，或配子字以成文，如楚公子元稱子元、鄭世子華稱子華、宋公子朝稱子朝、齊公孫明稱子明(昭四年)、宋公子城稱子城(昭二十年)，其名本皆無子字，稱子糾亦猶是也。

莊公九年冬，浚洙。

**傳**：「洙者何？水也。浚之者何？深之也。曷為深之？畏齊也。曷為畏齊也？辭殺子糾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解釋浚洙，是因為畏齊，文意本已足夠。但傳又解釋畏齊，是因為辭殺子糾之故，則有問題。今細思傳意，上文傳說「脅我，使我殺之也」，是指齊脅魯使殺糾，但魯並沒有答應，故這時浚洙以備齊，便是因為辭殺子糾。但這說法和史實不合，故何休於上文注：

魯惶恐，殺子糾，歸管仲，召忽死之。

於此文則注：

故諱，使若辭不肯殺子糾也。

因為傳說有誤，而何休曲為說明，自然是不得要領。

莊公十年春二月，公侵宋。

**傳**：「曷為或言侵、或言伐？犗者曰侵，精者曰伐。戰不言伐，圍不言戰，入不言圍，滅不言入，書其重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所定的這些義例，都不精確，自然不是經義所有。「犗者曰侵，

精者曰伐」何休注：

擒者，羸也。將兵至竟，以過侵責之，服則引兵而去，用意尚羸。精猶精密也。侵責之不服，推兵入竟，伐擊之益深，用意稍精密。

僖公四年諸侯侵蔡，蔡潰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這是用兵深入蔡而稱侵，陘是楚邊地，並未深入楚而言伐。經文如此，可見並不是以入境的淺深分別侵或伐。據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九年說：

凡師有鍾鼓曰伐，無曰侵，輕曰襲。

這個解釋較為明確。《國語·晉語五》說：

宋人弑昭公，趙宣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，云云，公許之。乃發令于太廟，召軍吏而戒樂正，令三軍之鍾鼓必備。趙同曰：「國有大役，不鎮撫民，而備鍾鼓，何也？」宣子曰：「大罪伐之，小罪憚之，侵襲之事，陵也。是故伐備鍾鼓，聲其罪也。戰以錚于、丁寧，傲其民也。襲侵密聲，為斲事也。今宋人弑其君，罪莫大焉，明聲之，猶恐其不聞也。吾備鍾鼓，為君故也。」(卷 11 頁 3)

說伐、侵、襲的文義，和左氏相同，可以取證。

又、桓公十二年十二月，及鄭師伐宋；丁未，戰于宋。莊公二十八年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。僖公十八年正月，宋公等伐齊。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。這都是言伐又言戰，故知傳說「戰不言伐」的義例和經文相違。

又、戰不言伐，以戰為重。圍不言戰，以圍為重。依此而言，是圍重於戰，戰又重於伐，可見圍更不須言伐。但經文書伐而圍的文例也很多。

又、據傳的義例，滅是亡國，入是得而不居。這兩文的指義不同，滅則不是入，入則不是滅，因此說「滅不言入」實在是

不必要的贅辭。

莊公十年三月，宋人遷宿。

**傳**：「遷之者何？不通也，以地還之也。子沈子曰：『不通者，蓋因而臣之也。』」

**案**、據傳義，是宋亡宿國，但立文迂拙拖沓，故何休注：

宋本欲遷宿君取其國，不知宿之不肯邪？宋逆詐邪？先繞取其地，使不得通四方，宿窮從宋求遷，故得言遷。

可謂自我糾纏不清，不如《穀梁傳》說：「遷，亡辭也。」文義簡明。

莊公十年夏六月，齊師宋師次于郎，公敗宋師于乘丘。

**傳**：「其言次于郎何？伐也。伐則其言次何？齊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也。我能敗之，故言次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條經文的文義，本清楚明白，傳的解釋反而不能了了。經既然不言伐，而傳則自立伐文，又自我解釋言伐之意，這實在不是解經之體，況且文義又說不通。傳又說「我能敗之故言次」，文義也不可通。前三年次于郎，何休注：

次者，兵舍止之名。

次是兵舍止之名，當然和能敗不能敗無關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師宋師次于郎，公子偃曰：「宋師不整，可敗也，宋敗，齊必還。」

解釋經文，直接明白。

莊公十年秋九月，荆敗蔡師于莘，以蔡侯獻舞歸。

**傳**：「荆者何？州名也。州不若國，國不若氏，氏不若人，人不若名，名不若字，字不若子。蔡侯獻武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獲也。曷爲不言其獲？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是傳的七等之例，但意義則有可疑。州是方域的大名，國是

封土的賜號，氏人名字子是人身的別識，這三類的內涵並不一樣，傳卻將之相比序列，以表示善惡貴賤的等列，實在是很突兀不類。

又、荆是楚國的另一別稱，《詩經·小雅·采芑》說：

蠢爾蠻荆，大邦為讎。

楚居蠻方，故謂之蠻荆。毛傳說：「蠻荆，荊州之蠻也。」義稍未確。《魯頌·閟宮》說：

戎狄是膺，荆舒是懲。

這是指楚國及群舒，並不是指荊州之舒。《商頌·殷武》說：

捷彼殷武，奮伐荆楚。采入其阻，裒荆之旅。

詩中指荆為楚，文義可以說是很明白了。《左傳》莊公四年說：

楚武王荆尸，授師子焉。

杜預注：「更為楚陳兵之法。」這是以國為陣號，故稱為荆尸。

《墨子·公輸》墨子對楚王說：

荆之地方五千里云云，荆有雲夢云云，荆有長松文梓云云。

戰國以來，猶多稱楚為荆。因為楚國依於荆山，故又稱荆，傳認為是貶楚，故舉荊州為名，自然是錯誤了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夫州大而國小，楚未能全有荊州之地，而舉一州以與之，是縱之也，豈狄之邪？

莊公之世楚始見、稱荆，繼而稱荆人，僖公時稱楚人，文公以後，則會盟征伐書例都和中國相同，故杜預說：楚僻陋在夷，於此始通上國，然告命之辭，猶未合典禮。

又、傳說字不若子，閔公元年季子來歸，二年高子來盟，所謂子是指此而言，並不是指爵號伯子男的子，若是指爵號，傳當說字不若男，並說男不若子，子不若伯等等。況且各人的別

識和諸侯的爵位，兩者界限森嚴，本不能等量齊觀。何休誤說傳義，認為子是爵稱，故後來依何氏為說的，便都成了無根之談。

其次，傳說不與夷狄之獲中國，也和經義不合。僖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秦也是夷狄之國，經文還是書獲晉侯。

莊十一年秋，宋大水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外災不書的義例，應該不是經義所有。何休注：

時魯亦有水災，書魯則宋災不見，兩舉則煩文不省，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。

若是因災及我故書，則應該以我為重，那有不書我災的道理？若是魯、宋皆災，就應該兩者都書，如昭公十八年宋衛陳鄭災，數國並書，並不嫌太煩文，何注強為之說，也無道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宋大水，公使弔焉，曰：云云。

可知宋來告災，故書於經。

莊公十一年冬，王姬歸于齊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過我也。」

**案**、《穀梁傳》說：「其志，過我也。」和傳說相同，都是指王姬路過魯境，故書於經。莊公元年冬，王姬歸于齊。傳說：「何以書？我主之也。」謂由魯主婚。兩條經文相同，而傳的解釋則不一致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，齊侯來逆恭姬。

則王姬嫁齊，由魯主婚可知，故杜預注便說：「魯主婚也。」和元年的經文文義相同。這個解釋要比公、穀之說為長。

莊公十三年冬，公會齊侯盟于柯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日？易也。其易奈何？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其不日何以始乎此？莊公將會乎桓，曹子進曰：『君之意何如？』莊公曰：『寡人之生，則不若死矣。』曹子曰：『然則君請當其君，臣請當其臣。』莊公曰：『諾。』於是會乎桓。莊公升壇，曹子手劍而從之。管子進曰：『君何求乎？』曹子曰：『城壞壓竟，君不圖與？』管子曰：『然則君將何求？』曹子曰：『願請汶陽之田。』管子顧曰：『君許諾。』桓公曰：『諾。』曹子請盟，桓公下與之盟。已盟，曹子擲劍而去之。要盟可犯，而桓公不欺。曹子可讎，而桓公不怨。桓公之信著乎天下，自柯之盟始焉。」

**案**、傳特指齊桓公之盟不日和其會不致，但對兩者的解說頗為牽強。

齊桓公之盟書日的有二：一、莊公二十三年盟于扈，傳說：

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我貳也。魯子曰：「我貳者，非彼然，我然也。」

這是說莊公自有汙貳之行，故書日以危之，無關乎齊桓公信不信，實為自亂其例。二、僖公九年盟于葵丘，傳說：

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

據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：

五霸桓公為盛，葵丘之會諸侯，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

孟子謂葵丘是齊桓公的盛會，傳則說是有危，和孟子的說法相乖。可見傳這兩說都不得經義。

又、齊桓公之會，公書至的有：莊公二十三年公至自齊，傳說：

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此之桓國何以致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公一陳佗也。

公的行爲不檢點，和齊桓公有信是兩件不相干的事，今說公有危行，便說齊桓公爲不信，當然是講不通的。況且魯侯親身往齊去納幣求婚，雖不合禮，但因此就說魯侯是到齊國去宣淫，未免言辭太不雅馴了。莊公二十四年公如齊逆女書至。傳沒有解釋。公如齊逆女，傳既然解釋說「禮也」，那麼何以又書公至、以顯示不信呢？這便不好說了，故傳不解釋。僖公四年會齊伐楚書至，傳說：

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，叛盟也。

召陵之盟，傳說「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，卒帖荆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」但這裏既書至爲不信，又說楚叛盟，不正是都和召陵的解釋互相矛盾麼？可見傳說齊桓公之會不致的義例也不是經義所有。

莊公十四年夏，單伯會伐宋。

**傳**：「其言會伐宋何？後會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單伯爲魯大夫，諸侯於春伐宋，而魯後會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諸侯伐宋，齊人請師于周，夏單伯會之，取成于宋而還。

左氏說單伯是周大夫，這時齊桓公方欲行霸，故請師於周，以假王命。又、今年冬，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甄。此會諸侯都自行，若是魯使大夫往會，似乎是當時事勢所不宜。

莊公十七年春，齊人執鄭瞻。

**傳**：「鄭瞻者何？鄭之微者也。此鄭之微者，何言乎齊人執之？書甚佞也。」

**案**、微者名不見於經，今書其名，可知並非微者，若瞻是微者又是佞人，則更不應書名於經，傳的解釋不合經義。可參見隱公八年三月鄭伯使宛來歸邴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孔穎達疏：

僖七年傳曰：「鄭有叔瞻、堵叔、師叔。」先言瞻，是瞻

最貴也。

又、《左傳》解釋經義說：

齊人執鄭詹，鄭不朝也。

杜預注：

齊桓始伯，鄭既伐宋，又不朝齊。詹為鄭執政大臣，詣齊見執。

這是以實事解釋齊所以執鄭詹之故。

莊公十七年秋，鄭瞻自齊逃來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書甚佞也。曰佞人來矣，佞人來矣。」

**案**、詹若是微者又是佞人，這種人逃來，有何可書？知傳解不合經義。可參見上文所論。左氏無傳，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逃義曰逃。

杜預注《左傳》便取此義為說：

詹不能伏節守死以解國患，而遁逃苟免，書逃以賤之。

莊公十八年夏，公追戎于濟西。

**傳**：「此未有言伐者，其言追何？大其為中國追也。此未有伐中國者，則其言為中國追何？大其未至而豫禦之也。其言于濟西何？大之也。」

**案**、追者，是師已去，而我從後追之之辭，故傳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至謂「大其未至而豫禦之」，則失「追」字之義了。「豫禦」為迎擊，何得言「追」？

知傳說不合經義。又、傳說「于濟西，大之也。」是說大公能除去戎害，恩及濟西。據江永《春秋地理考實》說：

今按、此隱二年盟于潛之戎，戎城在曹縣濟水之西。

這段濟水是魯和曹的邊界，而戎則在於濟水西邊的曹境內。然

則公追戎于濟西，只不過是至於魯和戎的交界而已。故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不致者，竟內兵也。

直以爲魯兵尙未出境，則傳說大公能除戎害，自然是無徵之言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，公追戎于濟西，不言其來，諱之也。

諱之也應該是指魯史自諱之不書，並不是孔子諱之才不書，杜預注：

戎來侵魯，魯人不知，去乃追之，故諱不言其來。

莊公十九年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，遂及齊侯宋公盟。

**傳**：「媵者何？諸侯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之，以姪娣從。姪者何？兄之子也。娣者何？弟也。諸侯一聘九女，諸侯不再娶。媵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其有遂事書。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。出竟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。」

**案**、萬斯同說：

媵本送嫁之名，男女皆有……，故伊尹為有莘氏媵臣，百里奚為秦穆姬媵臣，皆言送女于其國耳，即《春秋》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，其義亦然，孰謂媵即娣姪哉？或曰：諸侯一娶九女。娶一國，則二國往媵，以娣姪從。其夫人又自有娣姪，故為九女，此非《公羊》之言乎？曰：此公羊之謬論，尤不可信，試以《春秋》實事證之。成九年魯伯姬歸于宋。《春秋》書衛人來媵，晉人來媵，齊人來媵。夫此三國皆大國也，肯以其二女一孫並為人之妾乎？即如《公羊》言，亦當兩國來媵，何故乃有三國，可曰一娶十二女乎？古云媵必以同姓，則衛晉來媵可也，齊人何故媵之？故知諸說皆妄，不可信為古禮……。且使諸

侯嫁女，必以娣姪從，則其次女必不得為人正妻矣，何以魯有叔姬、季姬皆嫁于諸侯，而《春秋》屢書之乎？況娣姪之年，未必與所嫁之女相若，又有有姊而無妹者，有妹而無姪者，何以一女適人，即以娣姪從之？即使娣姪皆備，亦無並嫁一人之理……。或曰：韓奕之詩，言諸娣從之，祈祈如雲。《左傳》言衛莊姜無子，其娣戴嬀生桓公，莊姜以為己子。夫不有媵乎？曰：娣非媵謂女弟也，如門人於其師自稱弟子，豈真其弟其子哉？蓋自居於卑幼，而尊其師如父兄也。禮之所謂娣亦此類。其父母家以他女送嫁，為女之伴，事畢則遣還。其所謂媵，則婦人之知禮者，父母家使之相禮，亦事畢遣還，皆非妾也。

諸侯嫁女，雖有以姪娣相從之俗，但這並不是既定的禮制，故傳說有誤。

莊公二十年夏，齊大災。

**傳**：「大災者何？大瘠也。大瘠者何？癘也。何以書？記災也。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及我也。」

**案**、根據經文，凡書災的，都是指火災而言，故襄公九年宋火，傳說：

曷為或言災、或言火？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。

而這條經文的災字，傳卻獨解釋為癘疾，頗覺突兀。何休注：

以加大，知非火災也。

何休此注也是不通之說，隱公九年書大雨雪，桓公八年書雨雪，雨雪之義豈因書不書大而有別解？桓公三年書有年，宣公十六年書大有年，有年也不會因書不書大而有別解。可知傳注的解釋是不合經義的。

又、傳說災及我故書，也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十一年秋宋

大水下所論。

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，肆大省。

**傳**：「肆者何？跌也。大省者何？災省也。肆大省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譏始忌省也。」

**案**、傳的解釋文義不明，故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經云肆大省，而《公羊》謂之忌省，其文與其理不可訓解，蓋不足辨。

據何休注：

夏以卯日亡，殷以子日亡，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，又大自省敕，得無獨有此行乎？常若聞災自省，故曰災省也。

桀紂以子卯日亡，故先王常以此日自我省敕，叫作災省。「譏始忌省也」何休注：

時魯有夫人喪，忌省日不哭。省日本以忌吉事，不以忌凶事，故禮哭不辟子卯日，所以專孝子之思也。不與念母而譏忌省者，本不事母，則己不當忌省，猶為商人責不討賊。注不與念母以下，文義糾葛不清，但大意是說，夫人之喪，莊公遇到省日而不哭，因此譏其忌省也。何休的解釋，孔廣森和劉逢祿都不信從，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肆大省者，言放失大罪也。王者順三微之氣，恆以建子之月赦宥罪過，於《易》冬至卦氣為中孚，其象曰：『君子以議獄緩死。』然則周正正月，正肆省之時也。何氏所云哭辟子卯，尋省傳義，了不相涉。忌，諱也。諱言國有大罪人，故一切肆之。

《公羊何氏解詁箋》說：

經傳文省當從《穀梁》作省。跌、佚之誤，忌讀為己責之

已，譏失罪也。何君失之。

孔、劉都認為肆大省是赦宥大罪，可見傳注背離經義甚遠。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肆，失也。眚，災也。

范寧解釋為「放赦罪人」。左氏無傳，杜預注：

赦有罪也。《易》稱赦過宥罪，《書》稱眚災肆赦，《傳》稱肆眚圍鄭，皆放赦罪人，蕩滌眾故，以新其心。

可知肆大省，就是赦免罪犯，有如後來的大赦。

莊公二十二年冬，公如齊納幣。

**傳**：「納幣不書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親納幣，非禮也。」

**案**、公親自納幣而不使卿大夫，自然不合禮。但今年春公母文姜方葬畢，而冬便圖婚於齊，非禮更甚，傳應該並言之，經義才完整。

莊公二十三年春，公至自齊。

**傳**：「桓之盟不日，其會不致，信之也。此之桓國何以致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公一陳佗也。」

**案**、傳的解釋，不是經義所有。桓盟不日云云，可參見十三年冬盟于柯下所論。又、公反告廟，故書至，可參見莊公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下所論。

莊公二十三年夏，荆人來聘。

**傳**：「荆何以稱人？始能聘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州不若國，國不若人，今稱荆人，便是進之，《穀梁傳》說：  
累善而後進之。

二傳義同。這時楚方強盛，有輟轍中原之心，故十年敗蔡俘蔡侯歸，十四年又入蔡，十六年伐鄭，而今年來魯聘問，這只是遠交近攻的手法，《春秋》怎麼會因此稱讚楚人而進之呢？左氏

無傳，杜預注：

不書荊子使某來聘，君臣同辭者，蓋楚之始通，未成其禮。楚始通中國，禮文未備，故略之稱人。如秦、吳等，例皆如此。可知傳說未得經義。

莊公二十三年十二月甲寅，公會齊侯盟于扈。

**傳**：「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我貳也。魯子曰：『我貳者，非彼然，我然也。』」

**案**、傳說這日例是專為魯公有危行而發，不在於齊桓，便和自定義例的桓之盟不日相混亂。可知其說不合經義。可參見莊公十三年冬盟于柯下所論。

莊公二十四年秋，公至自齊。八月丁丑，夫人姜氏入。

**傳**：「其言入何？難也。其言日何？難也。其難奈何？夫人不僂，不可使入，與公有所約，然後入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夫人與公約然後入，何休注：

夫人稽留，不肯疾順公，不可使即入，公至後，與公約定，八月丁丑乃入，故為難辭也。

據傳注所說，似乎公和夫人同至於魯都，但夫人不進入公的居所，等到和公約定後才進入，如此解說，於事理難通。不如《穀梁傳》說公先回來，更直接明白。據經文迎娶都是同日至的，沒有迎者先至，嫁者後至的例子。此文自然也是公和夫人同日至。經文書公至都不日，書迎夫人至也都不日，今姜氏入特別書日，是為張本下文戊寅大夫宗婦觀用幣。

又、傳說夫人「與公有約，然後入」，不知所約何事，何休說是「約遠媵妾」，鄉鄙之言，實不合經體。《穀梁傳》說是娶仇人子弟，以宗廟不受，故書入。仇人是指齊襄公，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襄被弑已十七年，安得尚有未嫁之女？且父弑無寵，亦豈莊公母子所急急求者。蓋桓公即位前後，自應有女，……即前之丹楹刻桷以盛其飾，後之男女同贄以隆其禮，亦皆以霸主女故，而夸示之也。然則公所逆實桓女，而非襄女也。

則說娶仇人子弟也不妥當。《左傳》說：「秋，哀姜至。」直解入爲至，並無別義。

莊公二十四年八月戊寅，大夫宗婦覲用幣。

**傳**：「宗婦者何？大夫之妻也。覲者何？見也。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見用幣，非禮也。然則曷用？棗栗云乎，暇脩云乎。」

**案**、傳說用者不宜用，《穀梁傳》說同，並不是經義所在。非禮是因爲用幣，而不是因書用字。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，鼓用牲于社、于門。傳說：

其言于社于門何？于社，禮也。于門，非禮也。

既說用牲于社爲合禮，便不是用者不宜用了。

又、傳只是解宗婦爲大夫之妻，而不連說大夫宗婦爲大夫之妻，可見傳意是指大夫和宗婦兩者，因爲婦人用幣爲非禮，故傳只是就非禮者言之。何休注：

禮，夫人至，大夫皆郊迎。明日，大夫宗婦皆見，故著其明日也。大夫妻言宗婦者，大夫爲宗子者也。

何休分大夫和宗婦爲二，正是疏解傳的意思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禮：大夫不見夫人。不言及，不正其行婦道，故列數之也。也是認爲大夫和宗婦兩者同見文姜，和傳說相同。但《穀梁傳》說大夫不可見夫人，則義有可疑。《禮記·雜記下》說新婦初見舅姑的情形：

婦見舅姑，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，西面北上，是見已。

見諸父，各就其寢。(頁 755)

新婦初至，和夫家的親人見面，自是常情所當有，這說的雖是士禮，以此推諸侯之禮，也應該相去不遠。故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君祭於廟，大夫、夫人俱在其中，可得勿見乎？然則不見者，殆不常見爾。今夫人始至，而大夫見之，是禮然矣，何謂非禮乎？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哀姜至，公使宗婦覲用幣，非禮也。御孫曰：「男贄大者玉帛，小者禽鳥，以章物也。女贄不過榛栗棗脩，以告虔也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也，而由夫人亂之，無乃不可乎？」

《國語·魯語上》說：

哀姜至，公使大夫宗婦覲用幣。宗人夏父展曰：「……夫婦贄不過棗栗，以告虔也。男則玉帛禽鳥，以章物也。今婦贄幣，是男女無別也。男女之別，國之大節，不可無也。」

(卷 4 頁 3)

都是以男女不同贄並言，則三傳同說，都是指大夫和宗婦同見夫人。宗婦應該贄榛栗棗脩以見，莊公卻令贄幣，故為非禮。

莊公二十四年冬，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

**傳**：「曹羈者何？曹大夫也。曹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曹羈？戎將侵曹，曹羈諫曰：戎眾以無義，君請勿自敵也。曹伯曰：不可。三諫不從，遂去之。故君子以為得君臣之義也。」

**案**、據經文，曹莊公卒後，曹國發生了一些事故，但史傳不載，故無所考知其事。這條經文，傳所解實不可信。傳說小國無大夫，據《春秋》小國參加會盟，大夫少書名者，大多略之稱人。這

應該是當時主政的大國都輕視之，故不以名書，並不是孔子刪之。若因此便說小國無大夫，實太牽強。況且所謂大國、小國，只是以國家的強弱、土地的大小分，故滕、薛雖是侯爵，也只能是微小國，這樣子分別大小，怎麼會是《春秋》之義呢？二十六年經書曹殺其大夫，可見說曹無大夫，顯然和經文相背。

又、莊公二十七年傳說：「君子避內難，而不避外難。」今曹有戎難，曹羈三諫不從，便逃往陳國，這不是借故逃避外難麼？說這是得君臣之義，和說君子不避外難，也自相矛盾。

莊公二十四年冬，赤歸于曹。郭公。

**傳**：「赤者何？曹無赤者，蓋郭公也。郭公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郭公赤歸於曹，失地出奔，故書名。若如此，經何以不直書郭公赤歸于曹，卻倒言之，使文不成義？知傳說難通。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疑傳《春秋》者，赤上舊漫缺，經師相承以為郭公，謙慎不敢補入正文，故著之於下耳。

若如此說，更見經文本缺，而公羊師說妄傳了。左氏無傳，杜預以郭公另為句，注：「蓋經闕誤。」可從。

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，日有食之，鼓用牲于社。

**傳**：「日食則曷為鼓用牲于社？求乎陰之道也，以朱絲營社，或曰脅之，或曰為闔，恐人犯之，故營之。」

**案**、據下條經文的傳文，認為用牲於社為合禮，這解說恐錯誤。日食是陰侵陽之象，社為土地之主，屬陰，故伐鼓以責之，傳說以朱絲營遶社，也是在脅之懾之。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說：

大水者，陰滅陽也。陰滅陽者，卑勝尊也。日食亦然，皆以下犯上，以賤傷貴者，逆節也。故鳴鼓而攻之，朱絲而脅之，為其不義也。（卷3頁7）

只有說鳴鼓，沒有說到用牲之事。用牲是祭祀以饗食求福，和禱之之義相反。故用牲則不得說禱之；伐鼓禱之，則不得用牲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鼓，禮也。用牲，非禮也。

也是以用牲爲非禮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唯正月朔，慝未作，日有食之，於是乎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

又文公十五年和昭公十七年日食，《左傳》都說：

日有食之，天子不舉，伐鼓于社。諸侯用幣于社，伐鼓于朝。

則天子和諸侯的禮制不同，天子伐鼓於社，以責群陰。社爲地神，昭二十九年《左傳》說句龍配社，封爲上公。上公之位，尊於諸侯，故諸侯不敢責，用幣請之；又伐鼓於朝，退而自責。左氏之義，日食並無用牲之禮，又魯爲諸侯而伐鼓於社，也是非禮。

莊公二十五年秋，大水，鼓用牲于社，于門。

**傳**：「其言于社于門何？于社禮也。于門非禮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大水，鼓用牲于社于門，亦非常也。凡天災有幣無牲，非日月之眚不鼓。

這是說大水不用鼓和牲，而是用幣請之。擊鼓是用來責陰侵陽，故在日食的時候用之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既戒鼓而駭眾，用牲可以已矣。救日以鼓兵，救水以鼓眾。也是說大水不用牲。但用鼓本所以責陰，這裏則說用來駭眾，若要駭眾，應當四處鼓之，怎麼還鼓於社呢？況且以鼓駭眾，則其它災害如火災、蝗災等，也應當用鼓警戒大眾了，故仍以

左氏之說爲長。《公羊傳》說可以用鼓和牲，則錯誤。可見上文所論。

莊公二十六年夏，曹殺其大夫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名？眾也。曷爲眾殺之？不死于曹君者也。君死乎位曰滅，曷爲不言其滅？爲曹羈諱也。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爲曹羈諱也。」

**案**、莊公二十三年冬，曹伯射姑卒。二十四年夏，葬曹莊公；冬，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，赤歸于曹。二十六年夏，曹殺其大夫。據經文所記，在曹莊公死後，曹國便發生了一連串的事故。但左氏對這些事卻全無記錄，《史記·管蔡世家》說：曹「莊公卒，子釐公夷立，釐公九年卒。」(頁 576)也沒說發生甚麼事，可見這段曹事已經成爲歷史缺文了。若據傳所說，曹君被戎所滅，從死大夫既已死了，而那些沒有從死的大夫，今又全部殺之，則曹的朝廷不就都沒人了嗎？何況曹戎之戰和曹君死位並不見於《春秋》，而且《春秋》也沒記錄曹羈之賢，自然不能說是爲曹羈諱滅。傳的說辭都不合常理，很難說合乎經義。

又、傳說不名是眾辭，左氏無傳。據《左傳》文公七年說：

宋人殺其大夫，不稱名，眾也，且言非其罪也。

依此而言，曹大夫不稱名，或也是眾辭。兩說相同。

又、僖公七年傳說：「稱國以殺者，君殺大夫之辭。」據此，這條經文也是記曹君專殺大夫，如此，傳例才一致。

莊公二十七年秋，公子友如陳葬原仲。

**傳**：「原仲者何？陳大夫也。大夫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通乎季子之私行也。何通乎季子之私行？辟內難也。君子辟內難而不辟外難。內難者何？公子慶父、公子牙、公子友皆莊公之母弟也，公子慶父、公子牙通乎夫人以脅公，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；坐而

視之，則親親，因不忍見也。故於是復請至于陳而葬原仲也。」

**案**、傳的說辭，頗不合常理。季友請至陳葬原仲，已經非禮，若說通乎季子之私行，是《春秋》也認同非禮之事了。再說「季子起而治之，則不得與于國政」，是季子不治之，而得與于國政，但傳認為季子實奔陳不回來，仍然是不得與于國政，說辭自相矛盾，故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時季子未執國政，其位與勢皆不得治之。

這是在修正傳的說辭，可見傳說實有漏洞。因為傳誤認《春秋》都以季友為賢，故有此迂曲的解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公子友如陳葬原仲，非禮也，原仲、季友之舊也。

經義只是如此而已。

莊公二十七年冬，莒慶來逆叔姬。

**傳**：「莒慶者何？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大夫越竟逆女，非禮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小國無大夫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大夫只能娶於國內，不能娶於國外，義也可疑。傳可能是以大夫無境外之交，因而聯想及大夫不能越境娶女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，大夫娶於國外的例子很多，如僖公五年說公孫茲如牟娶焉，文公七年說穆伯娶于莒，等都是。

莊公二十八年春王三月甲寅，齊人伐衛，衛人及齊人戰，衛人敗績。

**傳**：「伐不日，此何以日？至之日也。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至之日也。《春秋》伐者為客，伐者為主，故使衛主之也。曷為使衛主之？衛未有罪爾。敗者稱師，衛何以不稱師？未得乎師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戰不言伐，不合經義，可參見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戰時先書衛人，是以衛為主，爲主的無罪，而齊不爲主，故有罪。這種義例，沒法貫通全經之文。莊公九年公伐齊納糾，八月及齊師戰于乾時。這是以魯爲主，魯應無罪了，但傳卻說此戰是不與公復讎，和自訂的義例相矛盾。又、昭公二十三年吳敗頓等之師于雞父，傳說：

此偏戰也，曷為以詐戰之辭言之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。

然則曷為不使中國主之？中國亦新夷狄也。

宣公十二年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，這是以晉荀林父爲主，晉應無罪，而楚子爲夷狄，但傳卻說是「不與晉、而與楚子爲禮也」，也是自我矛盾。

又、傳說衛未能成列爲師，故經不稱衛師。據傳例「詐戰不言戰」，是說如果有一方未能成列爲師，則不書戰。這條經文既是偏戰的正例，傳卻又說衛未能成師，都不自相照應。經文衛和齊戰都書人，則書衛人敗績，只是順文。

莊公二十八年冬，築微。大無麥禾。

**傳**：「冬既見無麥禾矣，曷為先言築微後言無麥禾？諱以凶年造邑也。」

**案**、這段經文明白，實不用作說明，傳太刻意求解，反而失誤。況且傳說內大惡諱，小惡不諱，這事屬小惡，爲何又諱之呢？

莊公二十八年冬，臧孫辰告糴于齊。

**傳**：「告糴者何？請糴也。何以不稱使？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。曷為以臧孫辰之私行？君子之爲國也，必有三年之委，一年不熟告糴，譏也。」

**案**、魯國之例，大夫出國都不稱使，傳說臧孫辰不稱使，是私自往齊，這個解釋並無根據。何休注：「以國事行當言如。」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据內稱使文，當云：臧孫辰如齊告糴。

若如何、孔所說，文公元年公孫敖會晉侯于戚，不是應該說成「公孫敖如戚會晉侯」嗎？其實內書如是往的意思，並不是使文，故莊公三十二年公子慶父如齊，時公已薨，自然不是公使之文。莊公十五年夫人姜氏如齊、二十三年公如齊觀社，都說如，這又是誰使之呢？據《國語·魯語上》說：

魯饑，臧文仲言於莊公曰：「……今國病矣，君盍以名器請糴于齊？」公曰：「誰使？」對曰：「國有饑饉，卿出告糴，古之制也。辰也備卿，辰請如齊。」公使往。

則臧孫辰告糴，也是公使之。

又、傳說經書告糴，是在譏魯沒有儲備夠三年吃的糧食，公、穀的解釋相同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，無六年之畜曰急，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。

這是在提醒治國者須以足食為先，和饑饉請糴本不相違背。國非其國是甚言之，而不是實言之，不然，無三年之畜即國非其國，則無一年之畜當如何呢？二傳守定這一說，以為魯無一年之蓄，饑便請糴，故孔子譏之，實是不通之論。沉彤《左傳小疏》說：

《周禮·大司徒》職：「大荒大札，則令邦國移民通財。」  
《小行人》職：「若國凶荒，則會賙委之。」不聞有告糴之禮。外傳稱為古制，其始於西周之衰乎！《逸周書·糴匡篇》云：「大荒，卿參告糴。」蓋亦記衰周之制。

大司徒令邦國移民通財，這不是告麼！大司徒告災，鄰國也相告災，不告，如何能知鄰國饑饉？昭公十八年宋衛陳鄭災，《左傳》說：「數日皆來告火。」而說不聞有告糴之禮，也是不通之論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「禮也。」《左傳》所載，隱公六年：「京師來告饑，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，禮也。」僖公十三年：「晉荐饑，使乞糴于秦。」十四年：「秦饑，使乞糴于晉。」百里說：「天災流行，國家代有，救災恤鄰，道也。」而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齊桓公葵丘之會：五命曰：「無曲防，無遏糴。」和《左傳》同義。則左氏之解自較合經義。

莊公三十年秋七月，齊人降鄆。

**傳**：「鄆者何？紀之遺邑也。降之者何？取之也。取之則曷爲不言取之？爲桓公諱也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盡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不書鄆降于齊，而書齊人降鄆，則降應不是投降，據《穀梁傳》說是「猶下也」，就是攻下之意，僖公三年傳說取是易辭，則「降」的文義並不比「取」輕，故諱取言降，似說不通。況且莊公十年齊師滅譚，十三年齊人滅遂，閔公二年齊人遷陽，都不爲齊桓諱，這裏當然也不是爲桓公諱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取之固曰取之，降之固曰降之，遷之固曰遷之，非可相假借爲諱避也。

又、經文書外取邑的有數條，隱公四年莒人取牟婁，六年宋人取長葛，等是，彼以取邑來告，故書於經。傳說外取邑不書，也不是經例所有。

莊公三十年八月癸亥，葬紀叔姬。

**傳**：「外夫人不書葬，此何以書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其國亡矣，徒葬乎叔爾。」

**案**、據經文書葬之例，都是我往會葬則書，我不往會葬則不書，則此文書葬紀叔姬，是我往會葬可知，傳說外夫人不書葬，似和經例不合。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書卒者，聞赴以告於先君故也。書葬者，我大夫會葬故也。

內女嫁於公侯，唯紀伯姬、叔姬，宋伯姬是已，而卒葬皆書。

莊公三十年冬，齊人伐山戎。

**傳**、「此齊侯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子司馬子曰：『蓋以操之爲已蹙矣。』此蓋戰也，何以不言戰？《春秋》敵者言戰，桓公之與戎狄，驅之爾。」

**案**、這條經文傳的解釋漏洞太多，齊桓公只是伐山戎而已，未入未取未滅，如何以爲操之已蹙、而遽貶之？況且《春秋》內諸夏而外夷狄，傳說桓公驅逐山戎，不正合於《春秋》之義麼？怎麼又說是貶齊桓？又經文書伐，傳卻解說是戰，也實在乖刺。

又、《史記·齊世家》說齊桓公伐山戎，燕莊公且送齊桓公入齊境，則是齊侯親伐山戎，《國語·齊語》也是意指齊桓伐山戎。據經文書人的大多是指大夫帥師，但也不是定例，如邊遠國、或小國君也有略之稱人的，而莊公八年師及齊師圍成，據《左傳》所記，魯公實在師中，則公在也有稱師之例。《春秋》是據告文而書的，有可能是告文只略說齊人而已，並未詳分是齊侯或是大夫，應無褒貶之義。

莊公三十一年春，築臺于郎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臨民之所漱浣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譏築臺以俯臨人民所日常洗滌之處，應不合經義，故傳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古者勞民爲國家大事，故凡有城築，不問其爲都爲邑，史必書策。今公羊捨勞民之義，而取泄漫之漸，是捨其大而言其細了，去經義遠甚。

左氏無傳，杜預注：

刺奢，且非土功之時。

這解釋要比傳說合理。

莊公三十一年四月，築臺于薛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遠也。」

**案**、義同前文。

莊公三十一年六月，齊侯來獻戎捷。

**傳**：「齊大國也，曷爲親來獻戎捷？威我也。其威我奈何？旗獲而過我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齊侯不是來獻捷，是伐山戎後，路過魯，而來威嚇魯。傳解經文，每多出於文義之表，此類便是，自然不合經義。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三傳異同表》說：

案、《公羊》云過我。齊在魯北，燕與戎又在齊北，伐戎無過魯之理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侯來獻戎捷，非禮也。凡諸侯有四夷之功，則獻于王，王以警于夷。中國則否，諸侯不相遺俘。

解經文義明正。

莊公三十一年秋，築臺于秦。

**傳**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臨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築臺以俯臨社稷宗廟，則秦便是魯國都了，應不合經義。

秦是魯地，杜預注：

東平范縣西北有秦亭。

據《穀梁傳》說：

不正罷民三時，虞山林藪澤之利，且財盡則怨，力盡則懟，君子危之，故謹而志之也。

《穀梁傳》總括築臺三文爲解，與左氏同義，可參見前文。

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巳，公子牙卒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稱弟？殺也。殺則曷爲不言刺之？爲季子諱殺也。曷爲爲季子諱殺？季子之過惡也，不以爲國獄，緣季子之心而爲之諱。季子之過惡奈何？莊公病，將死，以病召季子，季子至而授以國政，曰：『寡人即不起此病，吾將焉致乎魯國？』季子曰：『般也存，君何憂焉？』公曰：『庸得若是乎？牙謂我曰：「魯一生一及，君已知之矣，慶父也存。」』季子曰：『夫何敢！是將爲亂乎？夫何敢！』俄而牙弑械成，季子和藥而飲之，曰：『公子從吾言而飲此，則必可以無爲天下戮笑，必有後乎魯國。不從吾言，而不飲此，則必爲天下戮笑，必無後乎魯國。』於是從其言而飲之。飲之無儻氏，至乎王堤而死。公子牙今將爾，曷爲與親弑者同？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。然則善之與？曰然。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，甚之也。季子殺母兄何善爾？誅不得避兄，君臣之義也。然則曷爲不直誅、而酖之？行誅乎兄，隱而逃之，使託若以疾死然，親親之道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公子牙被季子誅死，故不稱弟，義有可疑。據經文一般常例，母弟並不都書弟，故公子友也不稱弟，傳說慶父是莊公母弟，也不稱弟，襄公二十九年吳使札來聘，也不稱弟。另外也有書弟或不書弟以示義的：如隱公元年五月鄭伯克段于鄆，段不弟故不言弟。隱公七年夏齊侯使其弟年來聘，桓公十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，宣公十七年十一月公弟叔肸卒，都是書弟以見親貴。襄公二十年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，昭公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，書弟以見兄弟不相容。襄公三十年五月天王殺其弟年夫，是惡其殺親弟。昭公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，書弟見其殺親姪。

又、公子牙既不以罪誅，自然要同於一般的書卒例，傳說是

要爲季子諱殺，也不正確。

莊公三十二年冬十月乙未，子般卒。

**傳**：「子卒云子卒，此其稱子般卒何？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，踰年稱公。子般卒何以不書葬？未踰年之君也。有子則廟，廟則書葬。無子不廟，不廟則不書葬。」

**案**、襄公三十一年書子野卒，與此相同，君皆未葬，故稱子。稱名是未成爲君的書法，若成爲君則不書名，如文公十八年十月子卒，不書名。又昭公二十二年周景王崩已葬，而書王猛，又書王子猛卒，稱名。葬景王時，王子朝即作亂，和猛爭國，故杜預注：

王猛書名者，未即位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未即位，不成為王，故不言崩也。書王子猛卒者，未成爲君，繫父言之，故稱子，猶魯之子般子野卒。

可見未成禮爲國君，於其卒時自當書名。並不是君薨，則嗣子稱子某。若是臨先君之喪，嗣子固應自稱子某，若是接應他事，則自稱子，豈又自稱名？根據經文，君薨至葬時稱子，僖公九年三月宋公卒，而夏癸丘之會稱宋子，《左傳》說：

宋桓公卒，未葬，而襄公會諸侯，故曰子。凡在喪，王曰小童，公侯曰子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宋其稱子何也？未葬之辭也。

是《穀梁傳》也認爲葬前稱子，和左氏同義。又僖公二十八年陳侯卒，未葬，而溫之會稱陳子。定公四年陳侯卒，未葬，而召陵之會稱陳子。是未葬前稱子，經文記錄明白。可知傳說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」，和經文的書法不合。

又先君卒葬之後、同年嗣君應稱子或稱爵，和先君卒踰年猶未葬時、嗣君應稱子或稱爵，則經文的書法頗為參差。經文有兩條先君卒葬之後、同年稱爵的：宣公十年齊惠公卒既葬，同年稱齊侯使國佐來聘。成公四年鄭襄公卒既葬，同年稱鄭伯伐許。有一條卒葬同年、而猶稱子的：僖公二十五年衛公卒既葬，而洮之盟稱衛子。有三條先君未葬而踰年稱爵的：桓公十三年衛宣公卒踰年未葬，而稱衛侯與鄭戰。宣公十一年陳靈公被弑踰年未葬，而稱陳侯。成公三年宋公、衛侯卒踰年未葬，而稱宋公、衛侯。

桓公十三年衛宣公卒踰年未葬，而稱衛侯與鄭戰，杜預注：

衛宣公未葬，惠公稱侯以接鄰國，非禮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案、文八年八月天王崩，九年春毛伯來求金，傳曰：「不書王命，未葬也。」彼以踰年未葬不得稱王命使，是其禮制未可，以此知接鄰國則違禮制也。

據天王崩而隔年不稱王使之文，則可以推知先君卒未葬，雖隔年仍不得稱爵以接外事。故桓公十三年之衛侯和成公三年之宋公、衛侯，都是背殯用兵，其稱爵為非禮可知。而宣公十年稱齊侯使國佐來聘，成公四年稱鄭伯伐許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未踰年而稱侯以使者，既於王見居喪之正法，其餘即悉因其廢禮之實，以刺譏當世矣。

則齊、鄭稱爵以使，也是非禮。至於宣公十一年陳國亂，陳侯逃奔在外，書陳侯也是據實而言。可見春秋時，諸侯已經不太遵守居喪之禮了。由上可以推知，諸侯當喪稱子，至隔年先君未葬前，仍應稱子，僖公三十三年晉人敗秦師于殽，《穀梁傳》

說：

晉人者，晉子也。其曰人何也？微之也。何為微之？不正其釋殯而主乎戰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為未葬踰年仍稱子，應該是符合經義的。至於魯君薨隔年未葬，嗣君仍書公即位，這是國統的策書之體，自然不能書子即位。

又、子般卒既不是以成君書之，自然就不書其葬。若是已繼體為君，雖未踰年而薨，而後繼者，仍須視他為先君，自然要葬之。傳見此年子般卒、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、文公十八年子卒，都不書葬，故立不廟則不書葬之例，不知子般子野本未成君，不書其葬，若子赤則為襄仲所殺，《左傳》說：

書曰子卒，諱之也。

子赤是襄仲廢之，宣公是襄仲立之，子赤的不葬、不立廟，是起於變故。嗣位之君，對先君而言，固等同於臣子，怎麼能說無子而不廟呢？隱公十一年傳例說賊不討不書葬，這裏又說不廟則不書葬，不是自相矛盾麼？傳解錯誤甚明。

## 閔公

閔公元年春王正月。

**傳**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繼弑君不言即位。孰繼？繼子般也。孰弑子般？慶父也。殺公子牙今將爾，季子不免。慶父弑君，何以不誅？將而不免，過惡也。既而不可及，因獄有所歸，不探其情而誅焉，親親之道也。惡乎歸獄？歸獄僕人鄧扈樂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？莊公存之時，樂曾淫于宮中，子般執而鞭之。莊公死，慶父謂樂曰：『般之辱爾，國人莫不知，盍弑之矣！』使弑子般，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。季子至而不變也。」

**案**、《左傳》莊公三十二年說：

公薨于路寢，子般即位，次于黨氏。冬十月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犇賊子般于黨氏，成季奔陳，立閔公。

據前後傳文，慶父本欲自立，及殺子般，國人不從，慶父隨即如齊，成季又奔陳，則閔公應不是慶父所立，《左傳》閔公元年說：

元年春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

這是指莊公末年國亂，國人倉促立閔公，未於莊公喪前備即位之禮，故閔公元年便不書即位，並不是指閔公元年時國亂、而不書即位。《左傳》以史實釋不書即位之故，可謂彰著明白，可參見莊公元年正月下所論。

又、當時成季奔陳，靠齊人之力，才能回魯。閔公立二年，便爲慶父所殺，成季又帶著僖公避居於邾，可見慶父專擅朝權，成季也莫可奈何，傳說季子推親親之道，故不誅慶父，自然和當時的情勢不符。

閔公元年冬，齊仲孫來。

**傳**：「齊仲孫者何？公子慶父也。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？繫之齊

也。曷爲繫之齊？外之也。曷爲外之？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子女子曰：『以春秋爲春秋，齊無仲孫，其諸吾仲孫與？』」

**案**、傳引子女子說「以春秋爲春秋」，意謂就《春秋》一書而論《春秋》。何休注解說：

以史記氏族爲春秋，言古謂史記爲春秋。

認爲春秋是指古史記，這是誤解傳義。不然，古史記中齊也有仲孫，不能說無。傳只因《春秋》中不見齊仲孫，故強改爲魯仲孫，差謬未免太甚。據《左傳》莊公八年說：

齊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，生公孫無知。

而昭公四年載晉司馬侯的話說：

齊有仲孫之難，而獲桓公，至今賴之。

是公孫無知已稱爲仲孫，可知齊並不是沒有仲孫氏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《公羊》曰：「公子慶父。」非也。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此乃慶父之身，未可以稱仲孫。且經實繫之齊，若之何謂魯仲孫哉？此不近人情之尤者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仲孫湫來省難，書曰仲孫，亦嘉之也。

仲孫名湫，因來省魯難，故魯人嘉之，而不書名。左氏此說，事義較勝。至於仲孫不稱使文，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省難是侯伯巡察諸侯之謂也，不稱使之義，亦可據以窺焉。此說可從。貴齊桓爲伯主，故大夫不稱使，閔公二年冬齊高子來盟，也不稱使，和此相同。

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，公薨。

**傳**：「公薨何以不地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孰弑之？慶父也。殺公

子牙，今將爾，季子不免。慶父弑二君，何以不誅？將而不免，遏惡也。既而不可及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八月辛丑，共仲使卜齋賊公子于武闈。成季以僖公適邾，共仲奔莒，乃入立之，以賂求共仲于莒。莒人歸之，及密，使公子魚請。不許。哭而往，共仲曰：「奚斯之聲也。」乃縊。

可見這時季子猶不能制服慶父，故慶父弑閔公時，季子便帶著僖公逃往邾國，及回國立僖公，便以賂求共仲，要殺之。傳說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」，既和事勢不合，又和前文說的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」相矛盾。

閔公二年冬，齊高子來盟。

**傳**：「高子者何？齊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我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？喜之也。何喜爾？正我也。其正我奈何？莊公死，子般弑，閔公弑，此三君死，曠年無君，設以齊取魯，曾不興師徒，以言而已矣。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。或曰：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。或曰：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。魯人至今以為美談，曰：猶望高子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所說，僖公是季子所立，則高子來盟，必是和公盟而定其位。傳說我無君，應非事實。

又、伯主使高子來省難，故不稱使，不書名，也是魯人嘉之，這和元年冬齊仲孫來同義。

又、傳說魯曠年無君，自不是事實。傳要強調魯亂，而說辭過於張皇，也非解經之體，故何休注加以修飾說：

與曠年無君無異。

可見這是喻辭，並非事實。

又、傳強調高子立僖公之功，也是太張皇其辭，《公羊》爲齊學，每多有護齊之言，這又是一例。

## 僖公

僖公元年春正月

**傳**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繼弑君，子不言即位。此非子也，其稱子何？臣子一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繼弑君、子不言即位，應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元年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，閔公二年八月，共仲弑閔公於武闈，成季以僖公適邾。共仲奔莒，成季乃入，立僖公。據此，則僖公並未於閔公喪前即位，故經文不書即位。《左傳》解釋經義說：

不書即位，公出故也。

便是指僖公奔邾，故闕卻即位之禮，此於事實、文義皆明白如此。

僖公元年正月，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

**傳**：「救不言次，此其言次何？不及事也。不及事者何？邢已亡矣。孰亡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。曷爲先言次後言救？君也。君則其稱師何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、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**案**、傳既然說救不言次，就沒有先言次、或後言次的問題。若說是君則先言次，是臣則先言救，就不能說救不言次，可見這又是傳起問之文有不可通之處。

又、傳指齊桓公專封邢、於二年又專封衛、於十四年又專封杞。《說文解字》說：

封，爵諸侯之土也。

賜爵土給諸侯，使之開國承家，這是天子之事，諸侯當然不能

專封。但根據史實，邢遷于陳儀，陳儀本來就是邢地；城楚丘，楚丘本來就是衛地；城緣陵，緣陵本來就是杞地。都不能說是新賜爵土。而邢國君臣還是舊時的君臣，衛君雖死難，也還是同親的君臣，杞國君臣也是舊時君臣，也沒有新的開國承家。這和封國的實事不合，何來專封之說？萬斯大《春秋隨筆》說：

邢逼于狄，遷夷儀而助之城，夷儀固邢地也。衛為狄所入，懿公走死，文公處曹，乃城楚丘而遷之，楚丘固衛地也。杞病于淮夷，諸侯為之城緣陵，緣陵固杞邑也。皆實未亡，傳謂之存亡國者，以其敵國外患，瀕於危亡，賴桓公復安之也。先儒多以專封病桓，夫謂之封者，必因其功德，錫之爵土，列于諸侯，若周初之封建者也。三國爵未絕，地尚存，伯主以救患分災之義城之，而議其專封，為善者懼矣，盍亦考當年事實乎！

傳既已誤解事實，所說自然不合經義。

又、孔子的正名主張，是要名實相符。傳說實與而文不與，便是名與實不符了，有如指實為鹿，而指名為馬，孔子必不如此。故文與則實亦與，文不與則實亦不與。傳喜歡說權變，而每乖於經義，如說祭仲行權，而不知是害經之大者，即是此類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六月，邢遷于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

闡釋經義，較為明正。

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，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以歸。

**傳**：「夷者何？齊地也。齊地、則其言齊人以歸何？夫人薨于夷，則齊人以歸。夫人薨于夷，則齊人曷為以歸？桓公召而縊殺之。」

**案**、傳認為夷是齊地，便不應再說齊人以歸，於是解經彆扭不順，

文義也含糊不明。何休注：

夫人所以薨于夷者，齊人以歸至夷。

顛倒解說，文法不順。《左傳》隱公元年說：「紀人伐夷。」孔穎達疏引《世本》說：「妘姓。」夷原是國名，不知何時其地并於齊。齊人殺哀姜於此，而以其尸歸齊。據《左傳》閔公二年說：

閔公之死也，哀姜與知之，故孫于邾，齊人取而殺之于夷，  
以其尸歸。僖公請而葬之。

敘事簡潔明白，解釋經文也通順。

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，獲莒挈。

**傳**：「莒挈者何？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大季子之獲也。何大乎季子之獲？季子治內難以正，禦外難以正。其禦外難以正奈何？公子慶父弑閔公，走而之莒，莒人逐之。將由乎齊，齊人不納。卻反，舍于汶水之上，使公子奚斯入請。季子曰：『公不可以入，入則殺矣。』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，自南湓北面而哭。慶父聞之曰：『嘻！此奚斯之聲也，諾已，曰：吾不得入矣。』於是抗輶，經而死。莒人聞之曰：『吾已得子之賊矣。』以求賂乎魯。魯人不與，爲是興師而伐魯，季子待之以偏戰。」

**案**、傳例小國無大夫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下所論。

這段史實，據《左傳》所載：慶父奔莒，季子以賂求慶父，而莒人歸之。至密，慶父使公子魚請。季子不許，故慶父自縊而死。莒人來求賂，公子友與之戰，敗之。但傳所敘述，則和此不同。經文閔公二年書慶父奔莒，傳卻說莒人逐之，這是和經不合。又慶父既自縊而死，莒人才想佔爲己功，向魯求賂，魯既不與，又興師伐魯。未免將莒人說得太愚昧，也不合情理。

自應以《左傳》的記錄為得實。

僖公元年十有二月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自至齊。

**傳**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為貶？與弑公也。然則曷為不於弑焉貶？貶必於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

**案**、孔穎達疏：

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為貶？與弑公也。」…然則姜氏者，夫人之姓，二字共為一義，不得去姜存氏，去氏存姜。若其必有所貶，自可替其尊號，去一姜字，復何所明？於薨於葬，未嘗有貶，何故喪至獨去一姜？《公羊傳》又曰：「曷為不於弑焉貶？貶必於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案、禮之成否，在於薨葬，何以喪至獨得為重？喪至已加貶責，於葬不應備文，何故葬我小君，復得成禮？

傳見經文不書姜字，因此發義，但說不成理，故孔疏糾之是也。

杜預注：

不稱姜，闕文。

學者或以貶說不是，則多從杜預闕文之解。但《左傳》也說：「夫人氏之喪自至齊。」何以左氏不書夫人姜氏，竟和經一樣同為闕文？可知闕文之說也未必可從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有「君夫人氏」的稱號，並不一定要夫人和姓氏合書，才合典禮。經文前書夫人姜氏，此書夫人氏，承前文夫人姜氏而可知，《左傳》別無義例。文公四年逆婦姜于齊，《左傳》同樣書婦姜。宣公元年夫人婦姜至自齊，《左傳》同樣書夫人婦姜。成公十四年夫人婦姜氏至自齊，《左傳》同樣書夫人婦姜氏。經文書法小有不同，書夫人姜氏可，書夫人氏亦可；書婦姜可，書婦姜氏亦可。並無義例可言，故左氏不為發傳。可見說是貶文，或是闕文，都

未必正確。

僖公二年春王正月，城楚丘。

**傳**：「孰城？城衛也。曷爲不言城衛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爲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不書誰城楚丘是不與諸侯專封，若如此說，前年六月經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，便是與諸侯專封了，其不合經義可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二年春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。不書所會，後也。

公後至，未和諸侯相會，只參預築城之事，故經不書諸侯，只書城楚丘。

又、傳說實與而文不與，也不合經義，可參見元年救邢下所論。

僖公二年五月，虞師晉師滅夏陽。

**傳**：「…夏陽者何？郭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郭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

**案**、經文對於城邑，無書滅之例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虢有三：滎澤之虢亭，東虢也；下陽在平陸縣大陽之南，濱河之北，北虢也；陝州之上陽，南虢也。東虢，虢叔所封。南北二虢，皆虢仲地，北虢爲其故都，逼近于虞，後或渡河南遷，而宗廟社稷故在下陽。晉後再舉伐虢，兼取南虢耳。虢國之亡，實亡於下陽。

下陽原來是虢的國都，因逼近于虞，故虢君常渡河居於上陽，但虢國的社稷宗廟都在下陽，晉拿下國都，就等於滅了虢，故經文書滅下陽，而此時虢公是在上陽，故《左傳》僖公五年說：八月晉侯圍上陽。十二月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傳不知虢公居於上陽，並不知下陽是國都，而說君存故國之，實不合經義。

僖公二年秋九月，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澤。

**傳**：「江人黃人者何？遠國之辭也。遠國至矣，則中國何為獨言齊宋爾？大國言齊宋，遠國言江黃，則以其餘為莫敢不至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書四國盟，自然就有四國，而傳解釋為其餘莫敢不至，不合經義可見。何休注：

時晉楚之君不至，君子成人之美，故褒益以為遍至之辭。何氏之注正好顯示出傳說之誤。其實何止晉楚之君不至，魯國也不至。魯公若在，魯史何至於把自己之君都省略掉呢？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盟于貫，服江黃也。

楚國屢次伐鄭，有爭中原之心，故齊、楚的遭遇，是遲早之事。江、黃在楚國東北，此時來服，而明年陽穀之會，便同謀伐楚，再一年而有齊、楚召陵之盟。

僖公三年六月，雨。

**傳**：「其言六月雨何？上雨而不甚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書二年冬十月不雨，又書三年春正月不雨，又書夏四月不雨，共有三時不雨，傳認為三時不雨並不連續，故分別說是記異。傳又解釋六月何以書雨，因為上三時雖各時都有雨，但不甚多，故不書雨，至六月下雨多，才書雨。這樣解釋當然是離經文之義甚遠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六月，雨。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。不曰旱，不為災也。

從去年十月一直到今年五月都不雨。都不雨而分三次書者，杜預說：

一時不雨，則書首月。

解釋經文之義，清楚明白。

僖公三年秋，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。

**傳**：「此大會也，曷爲未言爾？桓公曰：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」

**案**、問者問大會何以未言之，但傳沒有回答。又桓公以教命約束諸侯，理應大會諸侯才是，何以反淺言之？《穀梁傳》以桓公明天子之禁在九年葵丘之盟，和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同，並且這些教命都是盟辭，陽穀之會又不盟，怎會有這些盟辭？故傳恐不得經文之義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會于陽穀，謀伐楚也。

明年春，齊桓公便會諸侯共伐楚。故左氏之說可信。

僖公四年春王正月，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，蔡潰。

**傳**：「潰者何？下叛上也。國曰潰，邑曰叛。」

**案**、傅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叛是反抗行為，潰是渙散行為，…何嘗是以國邑之用分？左氏文三年釋「沈潰」云：「凡民逃其上曰潰。」本經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。」都比《公羊》為優。

經文叛指的是君臣對抗，潰指的是上下渙散，文義有別，傳將兩者同列言之，自然不夠精準。

僖公四年春王正月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

**傳**：「其言次于陘何？有俟也。孰俟？俟屈完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所載，諸侯之師伐楚，楚子使與師言云云，辭氣猶

亢，未肯降心。故師進，次于陘。及楚子再使屈完如師，於是師退，次于召陵。據此，次于陘只是行師進退的節制。傳逆探下文屈完來盟于師，而說次于陘是俟屈完，自然不合經義。

僖公四年夏，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

**傳**：「屈完者何？楚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尊屈完也。曷爲尊屈完？以當桓公也。其言盟于師、盟于召陵何？師在召陵也。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？喜楚服也。何言乎喜楚服？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，夷狄也，而亟病中國。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線。桓公救中國，而攘夷狄，卒帖荆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其言來何？與桓爲主也。前此者有事矣，後此者有事矣，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，序績也。」

**案**、《春秋》前期，楚和中國交，因禮文未備，故書辭簡略，至文公以後，稱謂才和中國同。今屈完不言使，應該也是略之。傳說是尊屈完以當桓公，若如此說，則桓公以君而當臣，又與之盟，未免屈辱桓公太甚。

又、經再言盟于師、盟于召陵，傳說是師在召陵，也不對。何休注：

時喜得屈完來服於陘，即退次召陵與之盟，故言盟于師盟于召陵。

此注等於是在修正傳說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師進，次于陘。夏，楚子使屈完如師，師退，次于召陵。云云。屈完及諸侯盟。

則屈完如師時，師猶在陘。及師退至召陵，而與屈完盟，這和經文所記的順序相合。而經兩言盟者，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蓋屈完受命來盟于師，諸侯以其服從，退軍召陵，然後盟也。若不重言盟于召陵，則無以見諸侯退軍之實。故先書

來盟，以見楚之服從。又書盟于邵陵，以見諸侯之退師也。

僖公四年夏，齊人執陳袁濤塗。

**傳**：「…執者曷爲或稱侯、或稱人？稱侯而執者，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，非伯討也。…」

**案**、傳把稱侯和稱人以執，分別爲伯討和非伯討，實於經義不能吻合。昭公四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，執齊慶封殺之。楚靈王無道，又自弑其君，何況他也不是伯主，執慶封自不是伯討。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，執宋公以伐宋。經文雖然沒直說楚子執，但下文接著說楚人來獻捷，則是楚子執文義甚明，此文也不是伯討。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入曹，執曹伯畀宋人。傳例入是惡辭，則入曹而執曹伯自不可能是伯討。成公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以晉侯而斥執曹伯，惡晉侯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諸侯相執是惡文。《左傳》說：

凡君不道於其民，諸侯討而執之，則曰某人執某侯，不然則否。

左氏以稱人執而歸于京師爲正例，則稱侯執便不是正例了。今綜觀經文書執之文，應該無所謂伯討不伯討，如果盟主會諸侯而討有罪，則稱人以執，並歸之于京師，以見不敢專斷，這是執文的正例。至於其它不論執諸侯、或是執大夫，都可以看出執者的專很和暴戾。

僖公四年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

**傳**：「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？叛盟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「得意致會，不得意致伐」，今楚已服，應是得意致會，與例不合，故傳曲解爲楚叛盟，但楚叛盟是後來的事，怎能先於

此追言不得意呢？可知傳例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下所論。

僖公五年秋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戴，鄭伯逃歸不盟。

**傳**：「其言逃歸不盟者何？不可使盟也。不可使盟則其言逃歸何？魯子曰：蓋不以寡犯眾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說諸侯盟時，鄭伯逃回國沒參加盟誓，書逃是賤鄭伯可知。傳解釋說：齊桓公沒辦法使鄭伯參加盟誓，為何要說逃歸呢？魯子回答說：因為不使鄭伯冒犯諸侯。經文本來清楚明白，而傳卻越解越模糊。

僖公五年冬，晉人執虞公。

**傳**：「虞已滅矣，其言執之何？不與滅也。曷為不與滅？滅者，亡國之善辭也；滅者，上下之同力者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書滅，是在指斥滅人國者之惡，並不是在褒被滅者之善，傳說滅是亡國之善辭，實非經義所有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故書曰：晉人執虞公。罪虞，且言易也。

書法在罪虞，惠士奇《春秋說》(皇青經解卷 234 頁 32)：

滅虢者，虞也。虞不假道，晉焉能越虞而滅虢哉？故下陽之滅，虞師為主，及再假之道，不言滅虞，而變文言執，所以未滅晉之罪，而獨罪虞。如俗儒之說，當書晉侯詭諸滅虢，遂滅虞。如此，則獨罪晉，而虞之惡不著矣。

僖公六年夏，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

**傳**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疆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邑不言圍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下所論。

僖公八年春王正月，鄭伯乞盟。

**傳**：「乞盟者何？處其所而請與也。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？蓋酌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謂諸侯盟於洮，而鄭伯則處於鄭國，但使人往酌取血而受盟。可謂解釋迂曲，不近情理。果如此說，則諸侯未免太癡騃，以致鄭國敢如此驕亢。其實鄭伯乞盟就是鄭伯來求盟，經文直接明白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傳稱「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」既言請服，義無不受，當是既盟之後，而別與之盟。諸言乞師，皆乞得其師，知此乞盟，亦乞得其盟，但盟理可見，不復別言盟耳。

左氏文義，自較通達。

僖公八年秋七月，禘于大廟，用致夫人。

**傳**：「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致者何？致者不宜致也。禘用致夫人，非禮也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譏以妾爲妻也。其言以妾爲妻奈何？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認爲齊媵女先至而脅迫魯君以爲夫人，故行夫人廟見之禮。

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此不知何據云然？然朝廟謁至，當另有期，安得藉大禘之時雜行其禮？此為不合。

又、《孟子·告子下》記齊桓公葵丘之會，約束諸侯，初命曰「無以妾爲妻」。而傳則說齊桓公脅魯，以齊媵爲夫人。則是以妾爲妻，和自己的教命相違。可見傳說並無根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禘而致哀姜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不薨于寢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，不祔于姑，則弗致也。

哀姜是莊公夫人，故致夫人是致哀姜之主於莊公廟中，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春秋三傳異同表》說：

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，以哀姜醜聲昭著，僖公疑于其禮，不敢即行，故遲至八年大祭始行之耳。

僖公九年春王三月丁丑，宋公禦說卒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書葬？爲襄公諱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解釋不書葬的義例有：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和不廟則不書葬。是不書葬本不是善辭。這裏傳認爲襄公是仁君，故爲之諱不書葬，則此不書葬又成了善辭。同樣不書葬，而有善惡兩意背反。況且傳此文所指，也不知何謂。何休注：

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，有不子之惡。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，功足以除惡，故諱不書葬，使若非背殯也。

春三月宋公卒，夏襄公即出會諸侯，背殯出會，經文甚明，豈因不書葬，便見襄公非背殯出會？這正是不得其說而爲之辭。大凡諸侯卒不書葬，都是魯不往會葬，傳注自立許多義例，但有穿鑿，都無當於經義。

僖公九年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

**傳**：「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貫澤之會，桓公有憂中國之心，不召而至者，江人黃人也。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震之者何？猶曰振振然。矜之者何？猶曰莫我若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自拘於日例，故說此盟有危，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：

五霸桓公爲盛，葵丘之會諸侯，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

孟子以葵邱爲齊桓之盛會，可知傳說非經義，可參見莊公十三年盟于柯下所論。

僖公九年冬，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

**傳**：「此未踰年之君也，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？殺未踰年君之號也。」

**案**、莊公三十二年傳說未踰年的君號是：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。」並無君之子的稱法。《荀子·解蔽》說：

昔人臣之蔽者，唐鞅、奚齊是也。唐鞅蔽於欲權而逐載子，奚齊蔽於欲國而罪申生。唐鞅戮於宋，奚齊戮於晉，逐賢相而罪孝兄，身為刑戮，然而不知，此蔽塞之禍也。（頁 260、261）

荀子以奚齊欲國而戮於晉，並不以奚齊為君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其君之子云者，國人不子，何也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。

據此說，則君之子是繫於先君之稱，並不是未踰年的君號。又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說：

難晉事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未踰年之君稱子，蓋人心之正也。至里克殺奚齊，避此正辭，而稱君之子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所聞《詩》無違詁，《易》無違占，《春秋》無違辭，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人。仁人錄其同姓之禍，固宜異操。晉、《春秋》之同姓也，驪姬一謀，而三君死之，天下之所共痛也。本其所為為之者，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。《春秋》疾其所蔽，故去其正辭，徒言君之子而已，若謂奚齊曰：嘻嘻！為大國君之子，富貴足矣，何以兄之位為欲居之以至此乎云爾。錄所痛之辭也。故痛之中，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，申生、奚齊、卓子是也。惡之中有惡者，已立之已殺之，不得如它臣之弑君者，齊公子商人是也。故晉禍痛而齊禍重，《春秋》商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，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」（卷三頁 9）

董仲疏認為經書「其君之子」是奪晉子繼位之辭，並不是未踰年君之號，解釋和荀子、《穀梁傳》相同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十月，里克殺奚齊于次。書曰：殺其君之子，未葬也。

杜預注：

獻公未葬，奚齊未成君，故稱君之子奚齊。

解說君之子也是未成君，而不是嗣君未踰年的稱號。

僖公十年夏，晉殺其大夫里克。

**傳**：「里克弑二君，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？惠公之大夫也。然則孰立惠公？里克也。里克弑奚齊卓子，逆惠公而入。里克立惠公，則惠公曷為殺之？惠公曰：『爾既殺夫二孺子矣，又將圖寡人，為爾君者，不亦病乎？』於是殺之。然則曷為不言惠公之入？晉之不言出入者，踊為文公諱也。齊小白入于齊，則曷為不為桓公諱？桓公之享國也長，美見乎天下，故不為之諱本惡也。文公之享國也短，美未見乎天下，故為之諱本惡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和《穀梁傳》都說里克本意是要迎立文公，傳則說里克迎立惠公，和左、穀不同。傳又說里克是惠公之大夫，故不得以討罪之辭言之，何休注：

惠公篡立，已定晉國，君臣一體，無所復責，故曰：此乃惠公之大夫，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。

大夫作亂，說君不能討賊，自是不通之論。其實惠公是以私心殺里克，並不是討其弑君之罪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稱國以殺，罪累上也。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，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。

即是此意。

傳又說晉君不書出入，是豫為文公諱，何休注：

獻公殺申生，文公與惠公恐見及，出奔，不子當絕，還入為篡。文公功足以并掩前人之惡，故惠公入，懷公出，文公入，渾皆不書，悉為文公諱故也。

欲為文公諱篡，則不書文公入即可，何關惠公事而并不書其入呢？何休又說：

文公功少，嫌未足除身篡而有封功，故為之諱。并不言惠公懷公出入者，明非徒足以除身篡而已，有足封之明較也。說文公之功可以封及惠懷，解說迂曲無理，傳注每有此病。據《左傳》說秦納文公「不書，不告入也。」惠公、懷公出入不書，也是不曾赴告於魯可知，傳不知此義，解釋自然錯誤。

僖公十四年春，諸侯城緣陵。

**傳**：「孰城之？城杞也。曷為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莒脅之。曷為不言徐莒脅之？為桓公諱也。曷為為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之恥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為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**案**、傳問誰城之，卻答城杞，文義不順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以「之」字為衍文。但何休注：「諸侯不序，故問誰城。」則何休所見，已有之字。

杞雖微弱，未曾滅亡，傳以為滅，也是錯誤。既謂杞滅，又說是徐莒脅之。何休注：

言脅者，杞、王者之後，尤微，是見恐曷而亡。

俞樾《春秋公羊傳平議》說：

國雖微弱，無因恐曷而亡者，何解非也。

傳在此處閃爍其辭，自然是不合經義。

又、傳說不言徐莒滅杞，是為桓公諱，其實反而是在諱徐莒滅人之國，可見此說也不適當。莊公十年齊滅譚，十三年齊滅遂，僖公十年狄滅溫，十二年楚滅黃，黃還多次與桓公同盟，此皆不為桓公諱，何故於此則為之諱？

又、僖公二年城楚丘，傳說：「孰城之，桓公城之。」此文傳也說是桓公城之，那麼經文何不直書城緣陵，而多贅諸侯兩字呢？可見解諸侯為桓公也不妥當。《穀梁》說：

其曰諸侯，散辭也。

范甯注：

是各自欲城，無總一之者。

《左傳》說：

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

散辭意即有闕，是說諸侯前後所至者不一，兩傳意相同。

又、傳說這是桓公專封杞，實與而文不與，也不合經義，可參見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下所論。

僖公十四年夏六月，季姬及鄆子遇于防，使鄆子來朝。

**傳**：「鄆子曷為使乎季姬來朝？內辭也，非使來朝，使來請己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鄆季姬來寧，公怒，止之，以鄆子之不朝也。夏，遇于防，而使來朝。

這是說季姬來歸寧，魯公怒鄆子不來朝，留住季姬不令回鄆，故季姬與其夫鄆子會於防，而使來朝。敘事合乎情理，可從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遇者，同謀也。來朝者，來請己也。

與《公羊傳》說同。范寧注：

魯女無故遠會諸侯，遂得淫通，此亦事之不然。《左傳》曰：「鄆季姬來寧，公怒之，以鄆子不朝。遇于防而使來朝。」此近合人情。

據何休注：

使來請娶己以為夫人，下書歸是也。禮：男不親求，女不

親許。魯不防正其女，乃使要遮鄆子淫泆，使來請己，與禽獸無異，故卑鄆子使乎季姬，以絕賤之也。

何休之說，鄉俚野語，大與情理相悖，而這段文義歷來學者多有從何休之說，則是因爲：季姬不繫於鄆，是表示猶未許嫁。明年經書季姬歸于鄆，又是書出嫁之辭。其實三傳的解說，本可以會通，只因何休之注，致有牴牾。萬斯大《春秋隨筆》的解釋頗爲弘達：

季姬何以不繫鄆？下云、及鄆子，知爲鄆子夫人也。（解季姬不繫鄆。宣公五年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與此相類。）……趙子常云：使來請己者，謂公怒其不朝而止姬，姬使鄆子因朝而請己。如此，則三傳可通爲一，庶于事理無礙。或疑明年季姬歸鄆爲始嫁之文，獨不見紀叔姬之歸鄆、非始嫁亦書乎？（解經書「歸于」非必爲始嫁。）若以叔姬繫紀，季姬不繫鄆爲疑，則季姬今年已見，明年歸鄆，自從省文。叔姬則歸鄆不歸紀，不繫紀，則別一叔姬矣。

僖公九年伯姬卒，傳說：「婦人許嫁，字而笄之。」則此文稱季姬，是許嫁或已嫁之辭。何休說季姬要遮鄆子淫泆，而後使來請己爲夫人，則明和傳義相違，可知何休此注實曲解傳義甚多。

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，沙鹿崩。

**傳**：「沙鹿者何？河上之邑也。此邑也其言崩何？襲邑也。沙鹿崩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外異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天下記異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認爲沙鹿是邑名。據《左傳》孔穎達疏引服虔說：

沙、山名，鹿、山足。林屬於山曰鹿。

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上》說：

左氏以爲沙麓晉地，沙、山名也。

《說文解字》麓字：

一曰：林屬於山為麓，春秋傳：沙麓崩。

據此，左氏古義應以為沙山之麓崩，至於漢志說是晉地，則因《左傳》記晉卜偃說：「期年，國將有大咎，幾亡國。」而聯想為晉地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沙鹿在今大名府元城縣，而晉在河東，……大名在東昌、彰德之間，齊衛之界，中隔衛邢及狄，晉安得遙而有之？實衛地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林屬於山為鹿，沙、山名也。

和左氏之說相同。傳以沙鹿為城邑，和左、穀不同，但邑而言崩，文義也不類。

又、傳解釋崩為襲邑，何休注：

襲者，嘿陷入於地中。言崩者，以在河上也。河岸有高下，如山有地矣，故得言崩也。

就字義來看，崩是指高處崩壞落下，陷是指落而入於其中，兩義不同。若如注說，河上邑陷入地中，因為靠近河岸，所以言崩，這豈成文理？傳說纏繞在崩和陷之間，總因誤解沙鹿為邑也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無崩道而崩，故志之也。

山麓也會崩塌，怎說無崩道呢？要取於《公羊傳》襲陷之義，不知反而成為累贅語。

又、傳例外災異不書，並不是經例所有。沙鹿崩，晉國也知道，可見衛國必定以山崩通告四方。經書沙鹿崩，自然是在記錄天地異象。

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，震伯夷之廟。

**傳**：「晦者何？冥也。震之者何？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。夷伯者曷為者

也？季氏之孚也。季氏之孚則微者，其稱夷伯何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天戒之，故大之也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

**案**、杜預長曆以明年正月戊申朔上推，得知此己卯爲九月三十日，故書晦。傳解爲晝冥，不合經義。

又、傳說夷伯是季氏之孚，何休注：「孚，信也。季氏所信任臣。」家臣本不書於經，此何以書之？其誤一。傳例說微者略稱人，此何以稱字？其誤二。傳說稱夷伯是大之，何休注：「明此非但爲微者異，乃公家之至戒，故尊大之，使稱字，過于大夫，以起之。」天正要震其廟以警戒之，哪有又稱字以尊大之之理，其誤三。經若主爲警戒季氏，則不是記異。若是記異，則不主爲警戒季氏。傳要廣其說，故兩存之，其誤四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震夷伯之廟，罪之也，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

杜預注：

夷伯，魯大夫展氏之祖父。夷諡，伯字。

夷伯是展氏先祖之廟，至於說展氏有隱慝，是史家記錄當時人的看法，自然存有警戒之意。今俗猶傳有遭雷擊者，其行可能或不善，可知這種戒懼之心，由來已久。故左氏之義爲長。

僖公十五年十一月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

**傳**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君獲不言師敗績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書日、書戰、書師敗績是偏戰的正例，並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。

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，實石于宋五。是月，六鷁退飛，過宋都。

**傳**：「曷爲先言實而後言石？實石記聞，聞其礪然，視之則石，察之則五。是月者何？僅逮是月也。何以不日？晦日也。晦則何以不言晦？《春秋》不書晦也。朔有事則書，晦雖有事不書。曷爲先言

六而後言鷁？六鷁退飛，記見也。視之則六，察之則鷁，徐而察之則退飛。五石六鷁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外異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王者之後記異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記聞記見之說，實過於牽強，不合經義。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隕，落也。」段玉裁注：

隕者，從高下也。（頁 454）

故隕石就是落石，和聲聞並無關連。又、六鷁退飛若據目擊順序而言，應該是視之則退飛，察之則六，細察之則鷁。因爲遠望時，退飛最爲醒目，而後察知有六隻，鷁小又高飛，若不仔細觀察，如何知道是鷁？但記事文法固應書六鷁退飛，因爲眼見的順序未必就是記事文法的順序，傳若能就文法上論之，則不至於如此解釋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隕石于宋五，隕星也。六鷁退飛過宋都，風也。

解釋經文，簡明扼要。

又、傳例說晦日不書晦，故變文言是月，這自然不是經義所有。儘管晦日不書晦，也應該要書日才對，傳起問因晦日故不書日，自是不通之論。《春秋集傳纂例》說：

隕石書日者，特記元正有變爾，六鷁則是同月也，若不言是月，則似同日然，此傳不達其意，遂妄為此說，且前後書晦多矣，曷言不書晦乎？

又、傳例外災異不書，不是經例所有。經書隕石和六鷁退飛，是在記錄天地異象，不因宋爲王者之後。

僖公十六年三月壬申，公子季友卒。

**傳**：「其稱季友何？賢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加季字爲賢，恐不合經義。伯仲叔季通常只是排行之稱，故它可以單稱，如祭伯、祭仲等，這是尊貴之號；也可以和字

連稱，如伯牛、仲尼等；也可以和名連稱，如仲足，仲慶父，季友等。故書季友應該只是常稱，不是賢之，宣公八年書仲遂卒，一樣只是常稱，並不是賢仲遂。

僖公十七年夏，滅項。

**傳**：「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桓公諱也，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此滅人之國何賢爾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，善善也樂終，桓公嘗有繼絕、存亡之功，故君子爲之諱也。」

**案**、經文記魯事，時有不書主名之例，如宣公九年取根牟、成公六年取鄆等是，若記外事則必書主名。襄公五年冬戍陳，傳說：「離至不可得而序，故言我也。」也是以無主名者統指爲魯。則此經是魯滅項可以無疑，傳說是齊滅項，似不可信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。齊人以為討而止公。秋聲姜以公故，會齊侯于卞，九月公至。

經文書滅項，接著書姜氏會齊侯于卞，接著書公至，故左氏所記可信。

僖公十八年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，齊師敗績。

**傳**：「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宋公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。《春秋》伐者爲客，伐者爲主，曷爲不使齊主之？與襄公之征齊也。曷爲與襄公之征齊？桓公死，豎刁、易牙爭權不葬，爲是故伐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戰不言伐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下所論。傳例既誤，因說宋公只參與伐齊而不參與戰事，自然迂曲無理致。

又、傳以伐的主客定有罪無罪，也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二十八年三月齊人伐衛、衛人及齊人戰、衛人敗績下所論。

僖二十年夏，郟子來朝。

**傳**：「郟子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何以不名？兄弟辭也。」

**案**、隱公二年何休注說宋滅郟在《春秋》之前，則郟亡至此最少也有八十多年，郟子應有百歲，猶來朝，不太老邁麼？《左傳》和《穀梁傳》都沒解釋，而郟國的本末事蹟也不詳。經文書郟子來朝，文義本自明白，實不須添足作解。

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，西宮災。

**傳**：「西宮者何？小寢也。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。魯子曰：『以有西宮，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。』西宮災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」

**案**、傳引魯子之說推知諸侯有三宮，並無條理，若依此而推，不也可以說：以西、東都有宮，則知也有南宮、北宮。可見傳已不知諸侯的宮制，據此而言，《公羊傳》所稟承相傳的，去孔子已經很遙遠了。

僖公二十一年秋，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，執宋公以伐宋。

**傳**：「孰執之？楚子執之。曷爲不言楚子執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」

**案**、宋公招諸侯會於霍，而於會被執，下文楚人來獻捷，可見是楚子執之。傳說不與夷狄之執中國，並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一年冬，楚人使宜申來獻捷。

**傳**：「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爲執宋公貶。曷爲爲執宋公貶？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。公子目夷諫曰：『楚夷國也，疆而無義，請君以兵車之會往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，自我爲之，自我墮之，曰不可。』終以乘車之會往。楚人果伏兵車，執宋公以伐宋。宋公謂公子目夷曰：『子歸守國矣，國子之國也，吾不從子之言，以至乎此。』公子目夷復曰：『君雖不言

國，國固臣之國也。」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。楚人謂宋人曰：『子不與我國，吾將殺子君矣。』宋人應之曰：『吾賴社稷之靈，吾國已有君矣。』楚人知雖殺宋公，猶不得宋國，於是釋宋公。宋公釋乎執，走之衛。公子目夷復曰：『國爲君守之，君曷爲不入？』然後逆襄公歸。惡乎捷？捷乎宋。曷爲不言捷乎宋？爲襄公諱也。此圍辭也，曷爲不言其圍？爲公子目夷諱也。」

**案**、文公以前書楚人是常文，並不是貶之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焦袁禧曰：「會雩書楚子者，欲見宋致其君，乃招執辱，自餘復以書人為平文。」高澍然曰：「菽聘之前書爵，惟會雩特文，餘皆恆辭書人。」焦、高說是。

又、傳說爲襄公諱，故不言宋捷，也不是經義所有。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其不言獻宋捷者，秋伐宋，冬獻捷，事不異年，則承上連文，亦書例也。

又、傳說爲公子目夷諱，也不合經義。經文都不曾記及公子目夷，何來爲諱之說？

僖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，宋師敗績。

**傳**：「偏戰者日爾，此其言朔何？《春秋》辭繁而不殺者，正也。何正爾？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，楚人濟泓而來。有司復曰：『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厄人。吾雖喪國之餘，寡人不忍行也。』既濟，未畢陳。有司復曰：『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鼓不成列。』已陳，然後襄公鼓之，宋師大敗。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，臨大事而不忘大禮，有君而無臣，以爲雖文王之戰，亦不過此也。」

**案**、《春秋》逢朔即書朔，傳因此說宋公泓水之戰爲得正，實太牽強附會。

又、傳認爲宋公之戰，有如文王，這也和孔子慎戰的理念不合。《論語·述而篇》說：

子路曰：「子行三軍，則誰與？」子曰：「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。」

又說：

子之所慎：齊、戰、疾。

《禮記·禮器》說：

孔子曰：「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，蓋得其道矣。」(頁 457) 如今襄公臨事，不可以說有懼；也無智謀，不可以說有成；戰而不克，又不得其道。所行的都和孔子相反，而說文王之戰不是過，下語未免太過草率了。高士奇《左傳紀事本末》說：

至泓之敗，或以其不從司馬之言，不扼楚於險，不忍重傷與二毛，而宋襄亦至死無悔，謂其能行仁義之師，不幸而敗。吁！宋襄其誰欺乎？夫禍莫憯於殘人之骨肉，而以國君為芻狗。無虧之殺，鄆子之用，以視重傷與二毛孰大？逆天害理之事，宋襄敢行之，而故飾虛名以取實禍，此所謂婦人之仁也。(卷 36 頁 541)

僖公二十三年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緡。

**傳**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疾重故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邑不言圍，不是經義所有。可參見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，宋公慈父卒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書葬？盈乎諱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諱葬之說，不合經義，況且傳文的意指也不清楚，何休的注解也不可通。可參見僖公九年三月宋公禦說卒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四年冬，天王出居于鄭。

**傳**：「王者無外，此其言出何？不能乎母也。魯子曰：是王也，不能乎母者，其諸此之謂與！」

**案**、傳說「不能乎母」，是指襄王不順於母，何休注：

不能事母，罪莫大於不孝，故絕之、言出也。下無廢上之義，得絕之者，明母得廢之，臣下得從母命。

據《左傳》所載，襄王之母惠后早已去逝，其母弟大叔帶以狄師攻王，王出適鄭。故說：

書曰天王出居于鄭，避母弟之難也。

傳說襄王「不能乎母」，則和左氏所記的惠后已卒不合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加以彌合傳意說：

蓋不能乎母之所愛弟，即為不能乎母，與左氏無錯。舊解失之。

若何休之注，則背離傳義甚遠，故劉逢祿也提出糾正，《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》說：

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王子有行遜之權，貴戚且不得專廢置，而謂臣下得易位乎？稱母命廢立者，趙盾之私心，而霍光、王莽祖之以亂漢者也。《春秋》為撥亂而作，豈反開亂賊之門乎？

可見這段經義要以左氏之說為正確。

僖二十五年夏，宋殺其大夫。

**傳**：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

**案**、三世是指宋襄公、成公、昭公，傳謂宋三世都是內娶於大夫，文無所出，殆臆說也。《左傳》文公八年說：

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。

是襄公娶王姬，並不是內娶。又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案經現書大夫，則非無大夫明矣。

則傳說宋三世無大夫，顯然是和經文相戾。大夫何以不書名，左氏無傳，此文例和莊公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相同，可參見彼文所論。

僖公二十六年春，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至嶗，弗及。

**傳**：「其言至嶗弗及何？侈也。」

**案**、追敵人而不能追上，有何可侈大其事的？知傳說不合經義，經文只是記實魯公沒追上齊師而已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師侵我西鄙，討是二盟也。

前此公和衛、莒兩盟於洮、向，都沒告知齊侯，齊以霸主自居，故來討。

僖公二十六年冬，楚人伐宋圍緡。

**傳**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刺道用師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例邑不言圍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六年冬，公以楚師伐齊取穀。公至自伐齊。

**傳**：「此已取穀矣，何以致伐？未得乎取穀也。曷爲未得乎取穀？曰：患之起，必自此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自拘於得意至會、不得意致伐之例，故曲爲如此作解，實不合經義。可參見莊公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七年冬，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。

**傳**：「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爲執宋公貶，故終僖之篇貶也。」

**案**、文公以前，楚都略稱人，前文已有論列。傳說貶稱人，應與經義不合。

僖公二十八年春，晉侯侵曹。晉侯伐衛。

**傳**：「曷爲再言晉侯？非兩之也。然則何以不言遂？未侵曹也。未侵曹、則其言侵曹何？致其意也。其意侵曹，則曷爲伐衛？晉侯將侵曹，假塗于衛。衛曰：不可得。則固將伐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經書侵曹，只是在表明晉侯的意向，事實並未侵曹。若如此說，經文便成虛語了，傳解經義，每有此病，謬誤顯然。《春秋集傳纂例》說：

聖人立教，猶云不逆詐，豈未行其事、而先致其意乎？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晉侯將伐曹，假道于衛，衛人弗許。還自南河濟，侵曹伐衛。

杜預注：

再舉晉侯者，曹、衛兩來告也。

僖公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

**傳**：「不卒戍者何？不卒戍者，內辭也，不可使往也。不可使往，則其言戍衛何？遂公意也。刺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？內諱殺大夫，謂之刺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說公子買實沒有戍衛，爲成公意，故書戍衛，則是以經文爲虛辭，謬誤和上說相同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以說于晉。衛侯出居于襄牛。公子買戍衛。楚人救衛，不克。公懼於晉，殺子叢以說焉，謂楚人不卒戍也。

魯、衛盟好，又都和楚相親，故魯使公子買戍衛。如今晉侯伐衛，而衛國人都要從晉，衛侯也因此出居於外，楚救衛又不克，則公子買的處境實爲維谷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不卒戍者，可以卒也。可以卒而不卒，譏在公子也，刺之

可也。

據此，可知公子買見衛事不可為，故引兵而還，魯公因此以不卒戍之罪殺之，並借此想要兩面討好於晉、楚。

僖二十八年三月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畀宋人。

**傳**：「畀者何？與也。其言畀宋人何？與使聽之也。曹伯之罪何？甚惡也。其甚惡奈何，不可以一罪言也。」

**案**、傳拘於侯執是伯討之文，故有罪曹的曲說。曹伯有罪，理應歸於京師，由天子斷讞，而說畀宋人與使聽之，不是王制的法度不明麼？況且傳例認為入是惡辭，則晉侯入曹自是不善之文，怎又是伯討，不也自相矛盾麼？又、經文前後不見曹有惡，也不見侵人取田之事，而傳說曹伯甚惡，不可以一罪言，但終究不能坐實曹之罪為何，不也成為莫須有的罪名麼？傳說實在背離經義太遠。據《左傳》所說，楚圍宋，宋人告急於晉：

公曰：「宋人告急，舍之則絕，告楚不許，我欲戰矣，齊秦未可，若之何？」先軫曰：「使宋舍我、而賂齊秦，藉之告楚。我執曹君，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，楚愛曹衛，必不許。喜賂怒頑，能無戰乎？」公說，執曹伯，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。

杜預注：

執諸侯當以歸京師，晉欲怒楚使戰，故以與宋，所謂譎而不正。

晉侯既執曹伯畀宋人，又要分曹衛之田給宋人，只爲了要讓楚生氣求戰，因而建立自己的霸功。故《穀梁傳》也說：

以晉侯而斥執曹伯，惡晉侯也。畀，與也。其曰人何也？不以晉侯與宋公也。

從左、穀的說明，可以看出晉文公譎而不正的手段。

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，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，楚師敗績。

**傳**：「此大戰也，曷爲使微者？子玉得臣也。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大夫不敵君也。」

**案**、宣公十二年邲之戰，傳說荀林父稱名氏以當楚子是「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。」這裏說子玉得臣稱人是「大夫不敵君」。據傳所說，則大夫不論稱人或稱名氏，都是在貶之。這樣的解說，並不融通。據經文所書，楚在文公以前，稱人只是常文，並不是貶之。

僖公二十八年五月，公朝于王所。

**傳**：「曷爲不言公如京師？天子在是也。天子在是，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？不與致天子也。」

**案**、王所就是指王所在，則王在踐土，文義明白，經文明書天子在是，傳卻解爲不言天子在是，實在背離經文太遠。由於傳誤認踐土之會，晉侯召天子來，故有此曲解，以強調不與致天子。據《左傳》說晉敗楚師：

晉師三日館穀，及癸酉而還。甲午至于衡雍，作王宮于踐土。

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考證晉師歸還的路線說：

晉敗楚于城濮，衛地也。其還師歸國，即從衛輝入懷慶，取道王屋、天井而歸。天子要於中道而勞之，渡河而北，以至衡雍。

杜預注：

襄王聞晉戰勝，自往勞之，故為作宮也。

晉既勝楚，必先告勝於周王，故周王於晉還師時，親往慰勞。甲午日晉至衡雍，聞王欲自來，因始築王宮於踐土，又十二日而王至。若說是晉召王來，應該事先早就築好王宮在等待了，

何必如此倉促成事呢？自應以左氏之說為正確。

僖公二十八年冬，天王狩于河陽。

**傳**：「狩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不與再致天子也。魯子曰：濫近而踐土遠也。」

**案**、不與致天子，不必書狩就好了，何必將不須書的事書了，然後再說不與致天子，不是多此一舉麼？傳的解釋實偏離經義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」故書曰：天王狩于河陽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天王狩于河陽，全天子之行也，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。晉雖召王，經書則以王自狩為文。左、穀所闡釋的經義，通達明正。

僖公二十八年冬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。

**傳**：「其日何？錄乎內也。」

**案**、「錄乎內也」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解釋為「從內事詳錄之」，這要比何休說的「危錄內再失禮」較合傳義。從內事故詳書日，據此，可能前文「公朝于王所」是和踐土之盟同為癸丑日。

又、日應繫於月，而經文無月，傳沒解說。何休注：

不月而日者，自是諸侯不繫天子，若日不繫于月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其不月，失其所繫也，以為晉文公之行事為已偵矣。

何休採用《穀梁傳》的文義解傳，這說辭很難說和經義符合。《左傳》也不記月，杜預注：

有日而無月，史闕文也。

僖公二十八年冬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。

**傳**：「歸之于者何？歸于者何？歸之于者，罪已定矣。歸于者，罪未定也。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？歸之于者，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，罪定不定已可知矣。歸于者，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，罪定不定未可知也。衛侯之罪何？殺叔武也。何以不書？爲叔武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何賢乎叔武？讓國也。其讓國奈何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，叔武辭立而他人立，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，故于是已立，然後爲踐土之會，治反衛侯。衛侯得反曰：『叔武篡我。』元咺爭之曰：『叔武無。』終殺叔武。元咺走而出。此晉侯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衛之禍，文公爲之也。文公爲之奈何？文公逐衛侯，而立叔武，使人兄弟相疑，放乎殺母弟者，文公爲之也。」

**案**、傳以一「之」字斷罪已定和未定，實無理據。況且衛侯罪已定，則晉侯執之，不正是伯討麼？傳又認爲不是伯討，知傳此說不合經義。

又、傳說叔武賢，故諱見殺而不書。見殺而不書，反倒像是在爲殺叔武者諱，而不是在爲叔武諱，《春秋集傳纂例》說：

據理，反是爲衛侯諱，是掩惡也，何名爲叔武諱？是凡褒賢之義，但稱字爾，不聞諱殺也。

可見傳此說也不合經義。叔武見殺不書，應當是衛不來告，故魯史無文。

又、傳說稱晉人是在貶晉侯，也不合經義。稱人是執例的常文，可參見僖公四年夏齊人執陳袁濤塗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晉文公逐衛侯，而立叔武，使人兄弟相疑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衛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，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

則叔武也是受衛侯之命去參加踐土之盟，並不是晉侯立叔武。

僖公三十年秋，衛侯鄭歸于衛。

**傳**：「此殺其大夫，其言歸何？歸惡乎元咺也。曷爲歸惡乎元咺？元咺之事君也，君出則已入，君入則已出，以爲不臣也。」

**案**、元咺訟君，其惡固不待言，但傳說衛侯書歸，是歸惡乎元咺，則不是經義所有。只因傳認爲書歸是善文，故有此說。經文書歸書入，是由內外立言而別，不是由善惡而別，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。

僖公三十年冬，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

**傳**：「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公不得爲政爾。」

**案**、傳例「遂」都是沒有受命於公，自己生事之辭。據《左傳》說：  
東門襄仲將聘于周，遂初聘于晉。

杜預注：

公既命襄仲聘周，未行，故曰將。又命自周聘晉，故曰遂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，以尊遂乎卑，此言不敢叛京師也。

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引葉夢得的話說：

「大夫之遂，有曰盟曰城曰入者矣，聽於人則可盟，兵在己則可城可入，此遂而可得者也。內大夫如，皆聘也，必有禮焉，非遂之所能爲也。」案、葉氏此論最明確。

左、穀都認爲襄仲聘晉也是受命於公，並不是生事之辭。

僖公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。

**傳**：「惡乎取之？取之曹也。曷爲不言取之曹？諱取同姓之田也。此未有伐曹者，則其言取之曹何？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。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，則何爲諱取乎同姓之田？久也。」

**案**、濟西田若本是魯地，而曹侵取之，則取回失地，乃理所當然，怎可以說是諱取同姓之田呢？又班地還未過三年，就認為已久，不應復取失地，也於理不通。傳宥於書晉侯為伯討，則曹有罪，故如此言之，和二十八年執曹伯以畀宋人，釋義都是不可通者。莊公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，則濟西原是魯和曹的交界，為未定地，故戎居其間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分曹地，自洮以南，東傳于濟，盡曹地也。

《國語·魯語上》說：

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。

《國語》又說魯先至，故獲地於諸侯為多。則濟西田此時繫屬於曹，因晉侯分曹田，而魯取之，遂成為魯地。

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。

**傳**：「曷為或言三卜、或言四卜？三卜，禮也。四卜，非禮也。三卜何以禮？四卜何以非禮？求吉之道三。禘嘗不卜，郊何以卜？卜郊非禮也。卜郊何以非禮？魯郊非禮也。魯郊何以非禮？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，則不祭也。曷為或言免牛、或言免牲？免牛非禮也。免牛何以非禮？傷者曰牛。三望者何？望祭也。然則曷祭？祭大山、河、海。曷為祭大山河海？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，天子秩而祭之。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，唯大山爾。河海潤于千里。猶者何？通可以已也。何以書？譏不郊而望祭也。」

**案**、魯郊天之說，三傳不同，故歷來學者聚訟紛紜，而古制不存，已無所考徵。今但依《左傳》論之。《左傳》桓公五年說：

凡祀，啟蟄而郊。

襄公七年說：

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

據此，魯是啓蟄而郊，主爲祈農事，啓蟄在夏正建寅之月，於周爲三月，這和周王在冬至之日郊天者不同。但宣公三年不郊而望是在正月，成公十七年郊在九月，可見魯侯已不遵循郊祭的常制，或於正月冬至日舉行郊祭，僭天子之禮，故孔子有魯郊非禮之歎，《禮記·禮運》引孔子的話說：

魯之郊禘非禮也，周公其衰矣。（頁 420）

成王追念周公的勳勞，故賜魯郊禘之禮，以明周公之德（見《禮記·祭統》），周公之廟用禘，原是成王所賜，後來魯公群廟也相沿用禘，就像八佾只能舞於周公廟，後來群公也相沿用八佾，自是僭禮，與郊祭僭用天子禮一樣，孔子才說周公的德風衰矣。故據《左傳》說，魯原有郊祭。《左傳》解經義說：

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非禮也。猶三望，亦非禮也。禮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日。牛卜日曰牲，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也。望，郊之細也，不郊亦無望可也。

魯郊是常祀，本不須卜郊不郊，只須卜何日郊。今四卜郊不從，便不舉行郊祭，故爲非禮。因郊而望祭山川，既不行郊祭，自然也不須望了。

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。

**傳**：「其謂之秦何？夷狄之也。曷爲夷狄之？秦伯將襲鄭，百里子與子叔子諫曰：『千里而襲人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』秦伯怒曰：『若爾之年者，宰上之木拱矣，爾何知！』師出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：『爾即死，必于殽之嶽巖，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，吾將尸爾焉。』子揖師而行。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。秦伯怒曰：『爾曷哭吾師？』對曰：『臣非敢哭君師，哭臣之子也。』弦高者，鄭商也。遇之殽，矯以鄭伯命而犒師焉。或曰：往矣。或曰：反矣。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，匹馬隻輪無反者。」

其言及姜戎何？姜戎微也。稱人亦微者也，何言乎姜戎之微？先軫也。或曰：襄公親之。襄公親之、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君在乎殯而用師，危不得葬也。詐戰不日，此何以日？盡也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文義清楚明白，傳解反而牽強迂曲。傳因秦不稱師，故說夷狄之，而夷狄之的理由是，秦違諫將襲鄭，這解釋實在難合經義，據《左傳》和《穀梁傳》秦下都有師字，則《公羊傳》無師字應該是缺文。

又、經文「及」字只是連接詞的作用，而傳每別加闡發義例，都不合經義。先軫是晉大夫，而經文書人，可見書人並非微者，故傳例稱人是微者，也和經例不合。傳又引一說襄公親之，則稱人又成爲貶文，可見傳只是掇拾傳聞而創爲義例，自難合於經義。此文稱人只是據告命之辭，並無褒貶之義，可參見莊公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下所論。

又、傳解戰例，也都不合經義，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。